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
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3
3、投资情况	3
4、验收范围	3
四、工程变动情况	3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1
1、废水	12
2、废气	12
3、噪声	12
4、固废	12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1、废水	13
2、废气	13
3、噪声	13
4、固废	14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4
八、制度落实情况	15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5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15
九、验收结论	15
十、附件	15

一、前言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02 月 01 日；

（四）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七）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西）环建表[2021]0007 号），2021 年 11 月 5 日；

（八）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11043）；

（九）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11043-A）；

（十）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

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十一）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前：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8号（N22°33'25.920"，E113°19'10.625"），用地面积为92114.67m²，建筑面积为82561.04m²，年产柜底灯95万只、吸顶灯20万盏、路轨灯180万只、火牛100万个、应急灯5万盏、其它（灯）200万盏。

扩建部分：

扩建内容概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取消原有塑料车间（原位于7#楼，一层），现因发展需要，将原有的20台注塑机进行淘汰更换，更换后新的20台注塑机设置于2#楼B栋及C栋1楼（原有空置厂房），扩建后原有塑胶件产能不发生变化，原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拆除；

原有五金车间搬至冲压车间空置区域，五金车间与冲压车间合并为同个车间，相关设备、工艺及原辅材料情况均不变；原五金车间改成本次扩建印刷车间。

拟于原厂区规划预留空间内扩建注塑车间、玻璃镜制品车间、装配车间、印刷车间，本次扩建依托原有空厂房，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②产能情况：增加灯光化妆镜约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

③设备及工艺情况：增加灯光化妆镜、浴室镜、纸箱、彩盒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切割、磨边、焊接、丝印及烘干、印刷、粘合及烫金等；

④员工情况：增加员工数量约为500人。

扩建后：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8号（N22°33'25.920"，E113°19'10.625"），用地面积为92114.67m²，建筑面积为82561.04m²，扩建后总投资额为157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275万元，年产柜底灯95万只、吸顶灯20万盏、路轨灯180万只、火牛100万个、应急灯5万盏、其它（灯）200万盏、灯光

化妆镜约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因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故环评所批复的生产设备我司只配套了一部分，现对我司已建设完成的部分（一期）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1]0007 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次主要验收产品和数量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柜底灯	95 万只	95 万只	0
吸顶灯	20 万盏	20 万盏	0
路轨灯	180 万只	180 万只	0
火牛	100 万个	100 万个	0
应急灯	5 万盏	5 万盏	0
其它(灯)	200 万盏	200 万盏	0
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	0	700 万台
浴室镜	31.5 万台	0	24 万台
纸箱	500 万个	0	500 万个
彩盒	800 万个	0	800 万个

表 2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手动折边机	1 台	1 台	0
2	折边机	1 台	1 台	0
3	手动冲压机	32 台	32 台	0

4	微型电动冲压机	8 台	8 台	0
5	冲压机	68 台	68 台	0
6	深喉口压力机	4 台	4 台	0
7	台钻	10 台	10 台	0
8	自动送料机	2 台	2 台	0
9	折弯机	2 台	2 台	0
10	汽缸自动剪圆	1 台	1 台	0
11	攻丝机	5 台	5 台	0
12	空气压缩机	3 台	3 台	0
13	砂带机	1 台	1 台	0
14	砂轮机	3 台	3 台	0
15	校平机	1 台	1 台	0
16	送料机	1 台	1 台	0
17	旋压机	6 台	6 台	0
18	液压机	9 台	9 台	0
19	磨床	1 台	1 台	0
20	数控精密电焊机	4 台	4 台	0
21	电动剪板机	5 台	5 台	0
22	脚踏剪板机	1 台	1 台	0
23	车床	3 台	3 台	0
24	铣床	1 台	1 台	0
25	液压剪板机	3 台	3 台	0
26	脚踏式交流点焊机	3 台	3 台	0
27	数控折弯机	1 台	1 台	0
28	喷雾松香炉	2 个	2 个	0
29	无铅波峰炉	1 个	1 个	0
30	无铅波峰炉	1 个	1 个	0
31	无铅锡炉	1 个	1 个	0
32	无铅锡炉	1 个	1 个	0
33	贴片机	1 个	1 个	0
34	回流焊锡炉	1 个	1 个	0
35	黑胶机	2 台	2 台	0
36	高频塑料热合机	1 台	1 台	0
37	超声波焊接机	1 台	1 台	0
38	生产流水线	8 条	8 条	0
39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40	高速机械电脑裁线机	1 台	1 台	0
41	烤箱	2 个	2 个	0
42	端子机	3 台	3 台	0
43	CNC 加工中心	1 条	1 条	0
44	火花机	7 台	2 台	5 台

45	线切割机	5 台	2 台	3 台
46	电脑锣	4 台	0	4 台
47	打孔机	1 台	1 台	0
48	车床	6 台	2 台	4 台
49	铣床	8 台	4 台	4 台
50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0
51	立钻床	1 台	1 台	0
52	小钻床	2 台	2 台	0
53	小磨床	7 台	2 台	5 台
54	大水磨床	1 台	1 台	0
55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56	喷粉流水线	3 条	3 条	0
57	抽风系统	5 套	5 套	0
58	喷粉机	12 台	12 台	0
59	喷油泵	8 台	8 台	0
60	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2 套	0
61	平炉线	2 条	2 条	0
62	烘烤炉	2 个	2 个	0
63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64	CA6140 车床	1 台	1 台	0
65	电焊机	1 台	1 台	0
66	自动车床	7 台	7 台	0
67	沙轮机	4 台	4 台	0
68	WSE-315 氩焊机	1 台	0 台	0
69	台式多用机床	1 台	1 台	0
70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71	仪表车床	26 台	26 台	0
72	两用钻床	3 台	3 台	0
73	钻床	1 台	1 台	0
74	攻牙机	3 台	3 台	0
75	CO ₂ 焊机	3 台	0 台	0
76	氩弧焊机	5 台	0 台	0
77	钻攻两用机	2 台	2 台	0
78	钻床	3 台	3 台	0
79	攻丝机	1 台	1 台	0
80	搓牙机	1 台	1 台	0
81	自动切管机	1 台	1 台	0
82	圆锯机	3 台	3 台	0
83	打头机	1 台	1 台	0
84	数控启动电焊机	4 台	0 台	0
85	数控 T 型对焊机	2 台	0 台	0
86	数控启动对焊机	1 台	0 台	0

87	脚踏式电焊机	1 台	0 台	0
88	金属圆锯机	4 台	4 台	0
89	砂带机	1 台	1 台	0
90	砂轮机	1 台	1 台	0
91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92	液压自动打圈机	1 台	1 台	0
93	直线机	2 台	2 台	0
94	内磨机	1 台	1 台	0
95	滚圆机	1 台	1 台	0
96	抛光机	24 台	24 台	0
97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98	湿式除尘机	3 台	3 台	0
99	航吊	1 台	1 台	0
100	六组圆盘间歇式自动抛光机	3 台	3 台	0
101	冷室压铸机	8 台	8 台	0
102	热室压铸机	1 台	1 台	0
103	冲床	5 台	5 台	0
104	车床	9 台	9 台	0
105	航吊	1 台	1 台	0
106	卧式铣床	1 台	1 台	0
107	冲压机	21 台	21 台	0
108	砂带抛光机	3 台	3 台	0
109	金属表面拉丝机	1 台	1 台	0
110	砂轮机	3 台	3 台	0
111	微型电焊机	1 台	1 台	0
112	台钻	14 台	14 台	0
113	攻丝机	12 台	12 台	0
114	手动冲压机	18 台	18 台	0
115	机边保温炉	4 台	4 台	0
116	机边保温炉	4 台	4 台	0
117	集中熔炉	4 台	4 台	0
118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11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台	3 台	0
120	高周波塑料熔接机	4 台	4 台	0
121	胶带输送机	10 台	10 台	0
122	铜带连线接线机	8 台	8 台	0
123	连续端子机	7 台	7 台	0
124	全自动截线剥皮机	3 台	3 台	0
125	微动电动小冲压机	2 台	2 台	0
126	铜条校正机	13 台	13 台	0
127	小台钻	2 台	2 台	0

128	攻丝机	5 台	5 台	0
129	手动冲压机	10 台	10 台	0
130	小车床	65 台	65 台	0
131	生产拉线	7 台	7 台	0
132	封口线	3 台	3 台	0
133	攻牙机	1 台	1 台	0
134	台钻	1 台	1 台	0
135	高压机	3 台	3 台	0
136	高压台	2 台	2 台	0
137	地阻机	1 台	1 台	0
138	功率机	1 台	1 台	0
139	变压器	2 台	2 台	0
14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14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142	碎料机	4 台	4 台	0
143	自动抛光机	3 台	3 台	0
144	冲床	14 台	14 台	0
145	台切机	15 台	15 台	0
146	车床	1 台	1 台	0
147	钻床	6 台	6 台	0
148	磨床	1 台	1 台	0
149	焊机	4 台	4 台	0
150	抛光机	21 台	21 台	0
151	喷漆生产线	1 条	1 条	0
152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2 套	0
153	平炉线	2 条	2 条	0
154	烘干炉	2 个	2 个	0
155	喷粉流水线	3 条	3 条	0
156	水帘柜	9 台	9 台	0
157	烘干炉流水线	2 条	2 条	0
158	清水池	6 个	6 个	0
159	磷化池	1 个	1 个	0
160	除油池	2 个	2 个	0
161	表调池	1 个	1 个	0
162	铝皮膜池	1 个	1 个	0
163	除锈池	1 个	1 个	0
164	铝除油池	2 个	2 个	0
165	注塑机	100 台	0	71 台
166	五轴伺服机械手	100 台	0	68 台
167	集中输送带	4 组	0	3 组
168	中央供料系统	4 套	0	3 套

169	机边低速粉碎机	100 台	0	50 台
170	快速粉碎机	5 台	0	4 台
171	箱式干燥机	1 台	0	1 台
172	拌料机	4 台	0	3 台
173	冷却水系统	4 套	0	3 套
174	冻水机	4 套	0	3 套
175	模温机	25 台	0	25 台
176	直边机	2 台	0	2 台
177	斜边机	2 台	0	2 台
178	清洗机	6 台	0	6 台
179	异型加工中心	3 台	0	3 台
180	机器人	4 个	0	4 个
181	数控水刀	2 台	0	2 台
182	钻孔机	2 台	0	2 台
183	倒角机	2 台	0	2 台
184	立式玻璃智能喷砂机	1 台	0	1 台
185	立式半自动喷砂机	1 台	0	1 台
186	覆膜机	2 台	0	2 台
187	雕刻机	4 台	0	4 台
188	铝型材 CNC 加工设备	2 台	0	2 台
189	玻璃简磨双边机生产线	2 台	0	2 台
190	自动上片机械臂	2 台	0	2 台
191	传送带	2 组	0	2 组
192	输送式自动喷砂机	1 台	0	1 台
193	装配流水线	6 条	0	6 条
194	分纸机	2 台	0	2 台
195	全自动印刷机	1 台	0	1 台
196	链条式印刷机	1 台	0	1 台
197	粘胶机	2 台	0	2 台
198	啤机 180CM	1 台	0	1 台
199	啤机 150CM	1 台	0	1 台
200	啤机 120CM	1 台	0	1 台
201	啤机 90CM	1 台	0	1 台
202	切角机	1 台	0	1 台
203	打钉机	2 台	0	2 台
204	半自动啤机	1 台	0	1 台
205	耐破测试机	1 台	0	1 台
206	抗压测试机	1 台	0	1 台
207	粘盒机	1 台	0	1 台

208	全自动裱纸机	1 台	0	1 台
209	1200 啤机	1 台	0	1 台
210	1100 啤机	1 台	0	1 台
211	四色印刷机	1 台	0	1 台
212	单色印刷	1 台	0	1 台
213	过胶机	1 台	0	1 台
214	烫金机	5 台	0	5 台
215	局部 UV 机	1 台	0	1 台
216	切纸机	1 台	0	1 台
217	奇钉龙机	1 台	0	1 台
218	折页机	1 台	0	1 台
219	不干胶机	1 台	0	1 台
220	丝印台	12 个	0	12 个
221	烘干机	2 台	0	2 台
222	打胶机	15 台	0	15 台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原辅材料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0.4 冷轧铁板	40 吨	40 吨	0
2	0.5 冷轧铁板	350 吨	350 吨	0
3	0.6 冷轧铁板	150 吨	150 吨	0
4	0.7 冷轧铁板	20 吨	20 吨	0
5	0.8 冷轧铁板	70 吨	70 吨	0
6	1.0 冷轧铁板	20 吨	20 吨	0
7	1.2 冷轧铁板	25 吨	25 吨	0
8	1.5 冷轧铁板	80 吨	80 吨	0
9	2.0 冷轧铁板	20 吨	20 吨	0
10	1.0 黄铜料带	1.2 吨	1.2 吨	0
11	0.8 黄铜料带	4 吨	4 吨	0
12	0.7 磷铜料带	4 吨	4 吨	0
13	0.7 黄铜料带	5 吨	5 吨	0
14	0.8 铝材料卷	30 吨	30 吨	0
15	陶瓷	500 吨	500 吨	0
16	管材	180 吨	180 吨	0
17	棒材	36 吨	36 吨	0
18	黑胶	6.24 吨	6.24 吨	0
19	焊锡	2 吨	2 吨	0
20	锡丝	0.5 吨	0.5 吨	0
21	电路板	199.68 万块	199.68 万块	0
22	电子元件	19968 万个	19968 万个	0
23	纸箱	50 万个	50 万个	0
24	胶袋	10 万个	10 万个	0

25	金属外壳	3万个	3万个	0
26	机械油	1.5 吨	1.5 吨	0
27	纸品包装材料	500 吨	500 吨	0
28	油漆（水性）	60 吨	60 吨	0
29	环氧树脂粉	90 吨	90 吨	0
30	磷化剂	35 吨	35 吨	0
31	盐酸	12 吨	12 吨	0
32	表调剂	13 吨	13 吨	0
33	铝材无铬皮膜剂	12 吨	12 吨	0
34	除锈剂	12 吨	12 吨	0
35	除油剂	32 吨	32 吨	0
36	ADC10 铝合金	400 吨	400 吨	0
37	MDE-5H 锌合金	25 吨	25 吨	0
38	铝锭	100 吨	100 吨	0
39	锌锭	20 吨	20 吨	0
40	纸包装	200 吨	200 吨	0
41	塑料袋	20 吨	20 吨	0
42	泡沫	50 吨	50 吨	0
43	玻璃罩	200 万个	200 万个	0
44	除油粉	20 吨	20 吨	0
45	脱漆剂	10 吨	10 吨	0
46	锡条	9.36 吨	9.36 吨	0
47	松香水（助焊剂）	9.36 吨	9.36 吨	0
48	洗板水	0.312 吨	0.312 吨	0
49	绝缘油（水性）	0.936 吨	0.936 吨	0
50	抹机水	1 吨	1 吨	0
51	白布轮	0.5 吨	0.5 吨	0
52	麻轮片	0.48 吨	0.48 吨	0
53	抛光蜡	4.5 吨	4.5 吨	0
54	ABS（新料）	550 吨	0	410 吨
55	PC（新料）	400 吨	0	300 吨
56	PP（新料）	240 吨	0	180 吨
57	PMMA（新料）	200 吨	0	150 吨
58	PA（新料）	250 吨	0	180 吨
59	POM（新料）	100 吨	0	75 吨
60	PS（新料）	100 吨	0	75 吨
61	PBT（新料）	30 吨	0	22 吨
62	色粉/黑种	6 吨	0	4.5 吨
63	酒精	150L	0	150L
64	润滑油	3000L	0	3000L
65	玻璃镜片材	210 万 m ²	0	210 万 m ²

66	打砂膜	150 万 m ²	0	150 万 m ²
67	镜面保护膜	150 万 m ²	0	150 万 m ²
68	金刚砂	24 吨	0	24 吨
69	丝印油墨	0.3 吨	0	0.3 吨
70	热熔胶	6 吨	0	6 吨
71	无铅锡线	0.6 吨	0	0.6 吨
72	五金螺丝	600 万个	0	600 万个
73	五金件	600 万套	0	600 万套
74	网版（外购）	50 张	0	50 张
75	瓦楞纸板	1000 吨	0	1000 吨
76	纸板	800 吨	0	800 吨
77	彩纸	20 吨	0	20 吨
78	胶水	2 吨	0	2 吨
79	水性油墨	1.5 吨	0	1.5 吨
80	钢料	250 吨	0	250 吨
90	铜料	40 吨	0	40 吨
91	零配件	300 套	0	300 套
92	切削液	300L	0	300L
93	电化铝	300 卷	0	300 卷

四、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丝印及烘干、清洁擦拭、打热熔胶、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20000m³/h；印刷、粘胶废气及烫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条烟囱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实际建设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20000m³/h；打热熔胶、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印刷、粘胶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条烟囱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项目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与打热熔胶废气、焊接废气、印刷、粘胶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原辅材料使用量、生产设备型号及处理措施等均不变，无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磨边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磨边后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2、废气

注塑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打热熔胶废气、焊接废气及烫金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印刷、粘胶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雕刻废气、机加工废气、切割废气、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砂废气经内置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外包装材料、打砂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外包装材料、打砂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磨边后清洗废水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①注塑及烘干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3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0000\text{m}^3/\text{h}$ 。其中: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甲醛、苯、乙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及烫金废气采用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15000\text{m}^3/\text{h}$ 、 $20000\text{m}^3/\text{h}$ 。其中:总VOCs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打热熔胶、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其中:非甲烷总烃、锡(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④印刷、粘胶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⑤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的要求；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外包装材料、打砂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特定容器中，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附件

附件1: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2: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11043-A);

附件3：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前：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 8 号（N22°33'25.920"，E113°19'10.625"），用地面积为 92114.67m²，建筑面积为 82561.04m²，年产柜底灯 95 万只、吸顶灯 20 万盏、路轨灯 180 万只、火牛 100 万个、应急灯 5 万盏、其它（灯）200 万盏。

扩建部分：

扩建内容概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取消原有塑料车间（原位于 7#楼，一层），现因发展需要，将原有的 20 台注塑机进行淘汰更换，更换后新的 20 台注塑机设置于 2#楼 B 栋及 C 栋 1 楼（原有空置厂房），扩建后原有塑胶件产能不发生变化，原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拆除；

原有五金车间搬至冲压车间空置区域，五金车间与冲压车间合并为同个车间，相关设备、工艺及原辅材料情况均不变；原五金车间改成本次扩建印刷车间。

拟于原厂区规划预留空间内扩建注塑车间、玻璃镜制品车间、装配车间、印刷车间，本次扩建依托原有空厂房，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②产能情况：增加灯光化妆镜约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

专家签名：



1/16

③设备及工艺情况：增加灯光化妆镜、浴室镜、纸箱、彩盒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切割、磨边、焊接、丝印及烘干、印刷、粘合及烫金等；

④员工情况：增加员工数量约为 500 人。

扩建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路政安路 8 号（N22°33'25.920"，E113°19'10.625"），用地面积为 92114.67m²，建筑面积为 82561.04m²，扩建后总投资额为 157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275 万元，年产柜底灯 95 万只、吸顶灯 20 万盏、路轨灯 180 万只、火牛 100 万个、应急灯 5 万盏、其它（灯）200 万盏、灯光化妆镜约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因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故环评所批复的生产设备我司只配套了一部分，现对我司已建设完成的部分（一期）办理验收手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1]0007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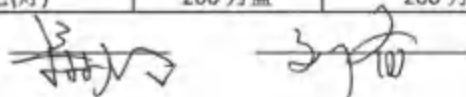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次主要验收产品和数量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柜底灯	95 万只	95 万只	0
吸顶灯	20 万盏	20 万盏	0
路轨灯	180 万只	180 万只	0
火牛	100 万个	100 万个	0
应急灯	5 万盏	5 万盏	0
其它(灯)	200 万盏	200 万盏	0

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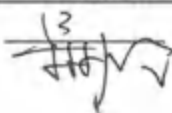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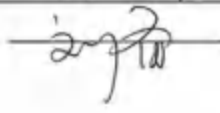
2 / 16

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	0	700 万台
浴室镜	31.5 万台	0	24 万台
纸箱	500 万个	0	500 万个
彩盒	800 万个	0	800 万个

表 2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手动折边机	1 台	1 台	0
2	折边机	1 台	1 台	0
3	手动冲压机	32 台	32 台	0
4	微型电动冲压机	8 台	8 台	0
5	冲压机	68 台	68 台	0
6	深喉口压力机	4 台	4 台	0
7	台钻	10 台	10 台	0
8	自动送料机	2 台	2 台	0
9	折弯机	2 台	2 台	0
10	汽缸自动剪圆	1 台	1 台	0
11	攻丝机	5 台	5 台	0
12	空气压缩机	3 台	3 台	0
13	砂带机	1 台	1 台	0
14	砂轮机	3 台	3 台	0
15	校平机	1 台	1 台	0
16	送料机	1 台	1 台	0
17	旋压机	6 台	6 台	0
18	液压机	9 台	9 台	0
19	磨床	1 台	1 台	0
20	数控精密电焊机	4 台	4 台	0
21	电动剪板机	5 台	5 台	0
22	脚踏剪板机	1 台	1 台	0
23	车床	3 台	3 台	0
24	铣床	1 台	1 台	0
25	液压剪板机	3 台	3 台	0
26	脚踏式交流点焊机	3 台	3 台	0
27	数控折弯机	1 台	1 台	0
28	喷雾松香炉	2 个	2 个	0
29	无铅波峰炉	1 个	1 个	0
30	无铅波峰炉	1 个	1 个	0
31	无铅锡炉	1 个	1 个	0
32	无铅锡炉	1 个	1 个	0
33	贴片机	1 个	1 个	0
34	回流焊锡炉	1 个	1 个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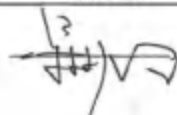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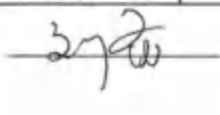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

3 / 16

35	黑胶机	2 台	2 台	0
36	高频塑料热合机	1 台	1 台	0
37	超声波焊接机	1 台	1 台	0
38	生产流水线	8 条	8 条	0
39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40	高速机械电脑裁线机	1 台	1 台	0
41	烤箱	2 个	2 个	0
42	端子机	3 台	3 台	0
43	CNC 加工中心	1 条	1 条	0
44	火花机	7 台	2 台	5 台
45	线切割机	5 台	2 台	3 台
46	电脑锣	4 台	0	4 台
47	打孔机	1 台	1 台	0
48	车床	6 台	2 台	4 台
49	铣床	8 台	4 台	4 台
50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0
51	立钻床	1 台	1 台	0
52	小钻床	2 台	2 台	0
53	小磨床	7 台	2 台	5 台
54	大水磨床	1 台	1 台	0
55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56	喷粉流水线	3 条	3 条	0
57	抽风系统	5 套	5 套	0
58	喷粉机	12 台	12 台	0
59	喷油泵	8 台	8 台	0
60	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2 套	0
61	平炉线	2 条	2 条	0
62	烘烤炉	2 个	2 个	0
63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64	CA6140 车床	1 台	1 台	0
65	电焊机	1 台	1 台	0
66	自动车床	7 台	7 台	0
67	沙轮机	4 台	4 台	0
68	WSE-315 氩焊机	1 台	0 台	0
69	台式多用机床	1 台	1 台	0
70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71	仪表车床	26 台	26 台	0
72	两用钻床	3 台	3 台	0
73	钻床	1 台	1 台	0
74	攻牙机	3 台	3 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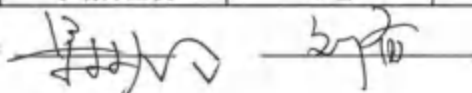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

4 / 16

75	CO ₂ 焊机	3台	0台	0
76	氩弧焊机	5台	0台	0
77	钻攻两用机	2台	2台	0
78	钻床	3台	3台	0
79	攻丝机	1台	1台	0
80	搓牙机	1台	1台	0
81	自动切管机	1台	1台	0
82	圆锯机	3台	3台	0
83	打头机	1台	1台	0
84	数控启动电焊机	4台	0台	0
85	数控T型对焊机	2台	0台	0
86	数控启动对焊机	1台	0台	0
87	脚踏式电焊机	1台	0台	0
88	金属圆锯机	4台	4台	0
89	砂带机	1台	1台	0
90	砂轮机	1台	1台	0
91	切割机	1台	1台	0
92	液压自动打圈机	1台	1台	0
93	直线机	2台	2台	0
94	内磨机	1台	1台	0
95	滚圆机	1台	1台	0
96	抛光机	24台	24台	0
97	空气压缩机	1台	1台	0
98	湿式除尘机	3台	3台	0
99	航吊	1台	1台	0
100	六组圆盘间歇式自动抛光机	3台	3台	0
101	冷室压铸机	8台	8台	0
102	热室压铸机	1台	1台	0
103	冲床	5台	5台	0
104	车床	9台	9台	0
105	航吊	1台	1台	0
106	卧式铣床	1台	1台	0
107	冲压机	21台	21台	0
108	砂带抛光机	3台	3台	0
109	金属表面拉丝机	1台	1台	0
110	砂轮机	3台	3台	0
111	微型电焊机	1台	1台	0
112	台钻	14台	14台	0
113	攻丝机	12台	12台	0
114	手动冲压机	18台	18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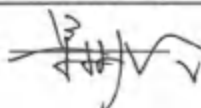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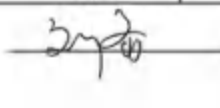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



5/16

115	机边保温炉	4 台	4 台	0
116	机边保温炉	4 台	4 台	0
117	集中熔炉	4 台	4 台	0
118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11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台	3 台	0
120	高周波塑料熔接机	4 台	4 台	0
121	胶带输送机	10 台	10 台	0
122	铜带连线接线机	8 台	8 台	0
123	连续端子机	7 台	7 台	0
124	全自动截线剥皮机	3 台	3 台	0
125	微动电动小冲压机	2 台	2 台	0
126	铜条校正机	13 台	13 台	0
127	小台钻	2 台	2 台	0
128	攻丝机	5 台	5 台	0
129	手动冲压机	10 台	10 台	0
130	小车床	65 台	65 台	0
131	生产拉线	7 台	7 台	0
132	封口线	3 台	3 台	0
133	攻牙机	1 台	1 台	0
134	台钻	1 台	1 台	0
135	高压机	3 台	3 台	0
136	高压台	2 台	2 台	0
137	地阻机	1 台	1 台	0
138	功率机	1 台	1 台	0
139	变压器	2 台	2 台	0
14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14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142	碎料机	4 台	4 台	0
143	自动抛光机	3 台	3 台	0
144	冲床	14 台	14 台	0
145	台切机	15 台	15 台	0
146	车床	1 台	1 台	0
147	钻床	6 台	6 台	0
148	磨床	1 台	1 台	0
149	焊机	4 台	4 台	0
150	抛光机	21 台	21 台	0
151	喷漆生产线	1 条	1 条	0
152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2 套	0
153	平炉线	2 条	2 条	0
154	烘干炉	2 个	2 个	0
155	喷粉流水线	3 条	3 条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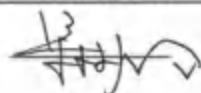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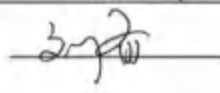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

6 / 16

156	水帘柜	9 台	9 台	0
157	烘干炉流水线	2 条	2 条	0
158	清水池	6 个	6 个	0
159	磷化池	1 个	1 个	0
160	除油池	2 个	2 个	0
161	表调池	1 个	1 个	0
162	铝皮膜池	1 个	1 个	0
163	除锈池	1 个	1 个	0
164	铝除油池	2 个	2 个	0
165	注塑机	100 台	0	71 台
166	五轴伺服机械手	100 台	0	68 台
167	集中输送带	4 组	0	3 组
168	中央供料系统	4 套	0	3 套
169	机边低速粉碎机	100 台	0	50 台
170	快速粉碎机	5 台	0	4 台
171	箱式干燥机	1 台	0	1 台
172	拌料机	4 台	0	3 台
173	冷却水系统	4 套	0	3 套
174	冻水机	4 套	0	3 套
175	模温机	25 台	0	25 台
176	直边机	2 台	0	2 台
177	斜边机	2 台	0	2 台
178	清洗机	6 台	0	6 台
179	异型加工中心	3 台	0	3 台
180	机器人	4 个	0	4 个
181	数控水刀	2 台	0	2 台
182	钻孔机	2 台	0	2 台
183	倒角机	2 台	0	2 台
184	立式玻璃智能喷砂机	1 台	0	1 台
185	立式半自动喷砂机	1 台	0	1 台
186	覆膜机	2 台	0	2 台
187	雕刻机	4 台	0	4 台
188	铝型材CNC加工设备	2 台	0	2 台
189	玻璃筒磨双边机生产线	2 台	0	2 台
190	自动上片机械臂	2 台	0	2 台
191	传送带	2 组	0	2 组
192	输送式自动喷砂机	1 台	0	1 台
193	装配流水线	6 条	0	6 条

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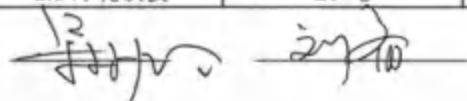
7/16

194	分纸机	2 台	0	2 台
195	全自动印刷机	1 台	0	1 台
196	链条式印刷机	1 台	0	1 台
197	粘胶机	2 台	0	2 台
198	啤机 180CM	1 台	0	1 台
199	啤机 150CM	1 台	0	1 台
200	啤机 120CM	1 台	0	1 台
201	啤机 90CM	1 台	0	1 台
202	切角机	1 台	0	1 台
203	打钉机	2 台	0	2 台
204	半自动啤机	1 台	0	1 台
205	耐破测试机	1 台	0	1 台
206	抗压测试机	1 台	0	1 台
207	粘盒机	1 台	0	1 台
208	全自动裱纸机	1 台	0	1 台
209	1200 啤机	1 台	0	1 台
210	1100 啤机	1 台	0	1 台
211	四色印刷机	1 台	0	1 台
212	单色印刷	1 台	0	1 台
213	过胶机	1 台	0	1 台
214	烫金机	5 台	0	5 台
215	局部 UV 机	1 台	0	1 台
216	切纸机	1 台	0	1 台
217	奇钉龙机	1 台	0	1 台
218	折页机	1 台	0	1 台
219	不干胶机	1 台	0	1 台
220	丝印台	12 个	0	12 个
221	烘干机	2 台	0	2 台
222	打胶机	15 台	0	15 台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原辅材料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0.4 冷轧铁板	40 吨	40 吨	0
2	0.5 冷轧铁板	350 吨	350 吨	0
3	0.6 冷轧铁板	150 吨	150 吨	0
4	0.7 冷轧铁板	20 吨	20 吨	0
5	0.8 冷轧铁板	70 吨	70 吨	0
6	1.0 冷轧铁板	20 吨	20 吨	0
7	1.2 冷轧铁板	25 吨	25 吨	0
8	1.5 冷轧铁板	80 吨	80 吨	0
9	2.0 冷轧铁板	20 吨	20 吨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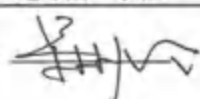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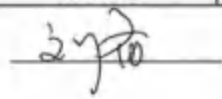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



8 / 16

10	1.0 黄铜料带	1.2 吨	1.2 吨	0
11	0.8 黄铜料带	4 吨	4 吨	0
12	0.7 磷铜料带	4 吨	4 吨	0
13	0.7 黄铜料带	5 吨	5 吨	0
14	0.8 铝材料卷	30 吨	30 吨	0
15	陶瓷	500 吨	500 吨	0
16	管材	180 吨	180 吨	0
17	棒材	36 吨	36 吨	0
18	黑胶	6.24 吨	6.24 吨	0
19	焊锡	2 吨	2 吨	0
20	锡丝	0.5 吨	0.5 吨	0
21	电路板	199.68 万块	199.68 万块	0
22	电子元件	19968 万个	19968 万个	0
23	纸箱	50 万个	50 万个	0
24	胶袋	10 万个	10 万个	0
25	金属外壳	3 万个	3 万个	0
26	机械油	1.5 吨	1.5 吨	0
27	纸品包装材料	500 吨	500 吨	0
28	油漆（水性）	60 吨	60 吨	0
29	环氧树脂粉	90 吨	90 吨	0
30	磷化剂	35 吨	35 吨	0
31	盐酸	12 吨	12 吨	0
32	表调剂	13 吨	13 吨	0
33	铝材无铬皮膜剂	12 吨	12 吨	0
34	除锈剂	12 吨	12 吨	0
35	除油剂	32 吨	32 吨	0
36	ADC10 铝合金	400 吨	400 吨	0
37	MDE-5H 锌合金	25 吨	25 吨	0
38	铝锭	100 吨	100 吨	0
39	锌锭	20 吨	20 吨	0
40	纸包装	200 吨	200 吨	0
41	塑料袋	20 吨	20 吨	0
42	泡沫	50 吨	50 吨	0
43	玻璃罩	200 万个	200 万个	0
44	除油粉	20 吨	20 吨	0
45	脱漆剂	10 吨	10 吨	0
46	锡条	9.36 吨	9.36 吨	0
47	松香水（助焊剂）	9.36 吨	9.36 吨	0
48	洗板水	0.312 吨	0.312 吨	0
49	绝缘油（水性）	0.936 吨	0.936 吨	0

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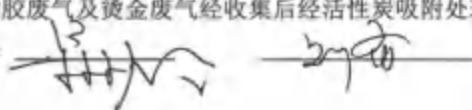
9 / 16

50	抹机水	1 吨	1 吨	0
51	白布轮	0.5 吨	0.5 吨	0
52	麻轮片	0.48 吨	0.48 吨	0
53	抛光蜡	4.5 吨	4.5 吨	0
54	ABS (新料)	550 吨	0	410 吨
55	PC (新料)	400 吨	0	300 吨
56	PP (新料)	240 吨	0	180 吨
57	PMMA (新料)	200 吨	0	150 吨
58	PA (新料)	250 吨	0	180 吨
59	POM (新料)	100 吨	0	75 吨
60	PS (新料)	100 吨	0	75 吨
61	PBT (新料)	30 吨	0	22 吨
62	色粉/黑种	6 吨	0	4.5 吨
63	酒精	150L	0	150L
64	润滑油	3000L	0	3000L
65	玻璃镜片材	210 万 m ²	0	210 万 m ²
66	打砂膜	150 万 m ²	0	150 万 m ²
67	镜面保护膜	150 万 m ²	0	150 万 m ²
68	金刚砂	24 吨	0	24 吨
69	丝印油墨	0.3 吨	0	0.3 吨
70	热熔胶	6 吨	0	6 吨
71	无铅锡线	0.6 吨	0	0.6 吨
72	五金螺丝	600 万个	0	600 万个
73	五金件	600 万套	0	600 万套
74	网版 (外购)	50 张	0	50 张
75	瓦楞纸板	1000 吨	0	1000 吨
76	纸板	800 吨	0	800 吨
77	彩纸	20 吨	0	20 吨
78	胶水	2 吨	0	2 吨
79	水性油墨	1.5 吨	0	1.5 吨
80	钢料	250 吨	0	250 吨
90	铜料	40 吨	0	40 吨
91	零配件	300 套	0	300 套
92	切削液	300L	0	300L
93	电化铝	300 卷	0	300 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丝印及烘干、清洁擦拭、打热熔胶、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5000m³/h、20000m³/h;印刷、粘胶废气及烫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条烟囱排放,设计风量

专家签名:



10 / 16

为 8000m³/h;

实际建设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5000m³/h、20000m³/h;打热熔胶、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印刷、粘胶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条烟囱排放,设计风量为8000m³/h;

项目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与打热熔胶废气、焊接废气、印刷、粘胶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原辅材料使用量、生产设备型号及处理措施等均不变,无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磨边后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 废气

注塑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打热熔胶废气、焊接废气及烫金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印刷、粘胶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雕刻废气、机加工废气、切割废气、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砂废气经内置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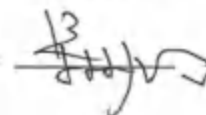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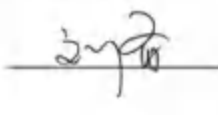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外包装材料、打砂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专家签名:

11 / 16

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外包装材料、打砂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磨边后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及烘干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及烫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打热熔胶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印刷、粘胶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雕刻废气、机加工废气、切割废气、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砂废气经内置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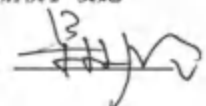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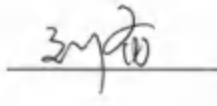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 辐射防护设施

专家签名：

12 / 16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磨边后清洗废水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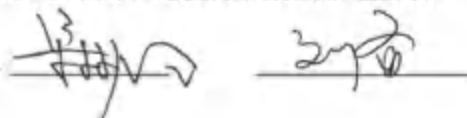
①注塑及烘干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0000m³/h。其中：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甲醛、苯、乙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及烫金废气采用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20000m³/h。其中：总 VOCs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打热熔胶、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其中：非甲烷总烃、锡（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④印刷、粘胶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专家签名：



13 / 16

⑤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的要求；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内设隔断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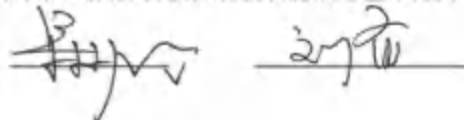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152 吨/年，经计算实际生产

专家签名：



14 / 16

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含总VOCs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4225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15 / 16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25847	13925325847
刘备	中山市顺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3327545	13923327545
刘伟佳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建设单位	12711957268	12711957268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15日

专家签名：

13925325847 13923327545

16 / 16

附件 2：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ZXT2211043-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211043-A

项目名称：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少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符连花

报告编制：何嘉欣

报告审核：董海锋

建设单位：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正雄

电话：13927445303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8号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20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A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1.工程建设内容	9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11
3.能耗	15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6
5.项目变动情况	1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9
1.废水	19
2.废气	19
3.噪声	20
4.固体废物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3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1.监测分析方法	24
2.监测仪器	24
3.人员能力	25
4.质量保证和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30
2.监测分析方法	30
3.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33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3
2.验收监测结果	34
检测结果	59
3.污染物排放总量	6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64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64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64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64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70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70
2.建议	7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壳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4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80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81
附件 4: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82
附件 5: 废水情况说明	91
附件 6: 废水转移合同	92
附件 7: 固废情况说明	95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96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106
附件 10: 环保应急计划	108
附件 11: 废气情况说明	112
附件 12: 噪声治理方案	113
附件 13: 自查表	114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117
附件 15: 检测报告	11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1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52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157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灯光化妆镜、浴室镜、纸箱、彩盒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部分）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部分）一期年产灯光化妆镜700万台、浴室镜24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0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11日至 2023年10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月01日、 2022年11月02日、 2022年11月03日、 2022年11月09日、 2022年11月10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一期）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一期）	40万元	比例	1.33%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5日; ⑩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修订), 2019年11月29日; 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 ⑬《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1]0007号, 2021年11月05日; 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⑯《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⑰《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XT2211043, 2022年11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12600吨/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磨边后清洗废水(5.83吨/年)交由具备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注塑冷却水、玻璃(磨边、钻孔等)湿式加工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放”。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注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醛、苯、四氢呋喃、乙醛等污染物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及烘干废气（总VOCs和臭气浓度）分别用集气罩和管道收集，设备、网版及产品使用酒精清洁擦拭废气（总VOCs和臭气浓度）、打热熔胶过程加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以上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刷、胶粘及烫金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打砂机内置的滤芯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雕刻工序、模板机加工工序以及玻璃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二者较严值，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4-239；TVOC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I；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kg/t 产品				4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酚类		20	--	
		氯苯类		50	--	
		二氯甲烷		100	--	
		苯乙烯		50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丙烯酸		0.5	--	
		1,3-丁二烯*		1	--	
		氨		30	--	
		甲醛		5	--	
		苯		4	--	
		乙酸		50	--	
		四氢呋喃		10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丝印及烘 干、清洁 擦拭、打 热熔胶、 焊接废气	总 VOCs	25	120	5.1	广东地方标准《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0.965*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广东地方标准《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印刷、粘 胶及烫金 废气	总 VOCs	15	80	2.55	

		非甲烷总烃		120	8.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总 VOCs	/	2.0	/	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0.4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注：①“*”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a”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B B.1确定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③“--”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表1-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0.30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4-239
TVOC	0.600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新改扩建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扩建项目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钢材和铜料）、外包装材料、打砂废渣（金刚砂和玻璃渣）；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本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1.3152吨/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现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8号，中心坐标：N22°33'25.920"，E113°19'10.625"。年产柜底灯95万只、吸顶灯20万盏、路轨灯180万只、火牛100万个、应急灯5万盏、其他（灯）200万盏。

2021年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在原址进行了扩建，同年9月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05日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中（西）环建表[2021]0007号，申报的建设内容为：①取消原有塑料车间（原位于7#楼，一层），将原有的20台注塑机进行更换，本次扩建项目将增加新的20台注塑机设置于2#楼B栋及C栋1楼（原有空置厂房），扩建后原有塑胶件产能不发生变化，原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拆除；②原有五金车间搬至冲压车间空置区域，五金车间与冲压车间合并为同个车间，相关设备、工艺及原辅材料情况均不变；原五金车间改成本次扩建印刷车间；③拟于原厂区规划预留空间内扩建注塑车间、玻璃镜制品车间、装配车间、印刷车间，本次扩建依托原有空厂房，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④新增产品种类：增加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⑤设备及工艺情况：增加灯光化妆镜、浴室镜、纸箱、彩盒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切割、磨边、焊接、丝印及烘干、印刷机粘合等；⑥员工情况：增加员工数量500人。

扩建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

企业因自身原因，有29台注塑机、32台五轴伺服机械师、1组集中输送带、1套中央供料系统、50台机边低速粉碎机、1台快速粉碎机、1台拌料机、1套冷却水系统和1套冻水机未投入使用，其他设备与环评申报一致。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灯光化妆镜700万台、浴室镜24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00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用地面积为 92114.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2400.96 平方米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楼	注塑车间在 2#楼 B 栋及 C 栋 1 楼；玻璃制品制造车间在 2#楼 B 栋及 C 栋 2 楼；仓库在 2#楼 B 栋及 C 栋 3 楼；组装车间在 2#楼 B 栋及 C 栋 4 楼	与环评一致
		3#楼	原有五金车间设备，搬至冲压车间空置区域，拆除原有焊接废气排气筒；依托原有厂房，新增印刷车间	与环评一致
		6#楼	原有五金车间设备搬至冲压车间空置区域，五金车间与冲压车间合并为同个车间；原有五金车间拆除原有焊接废气排气筒，在新车间重建，其余不变；相关设备、工艺及原辅材料情况均不变，产排污不变	与环评一致
		7#楼	1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物，玻璃制品制造车间塑料车间搬至 2#楼 B 栋及 C 栋 1 楼（原塑料车间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拆除），原塑料车间改为玻璃制品制造车间，依托原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687.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行政设施工程	办公室	11#楼	依托原有办公区，增加员工 500 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垃圾、垃圾房及仓库		1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物，生活垃圾、垃圾房及仓库、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及烘干废气治理设施（4 条烟囱，4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每套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实际建设中，注塑及烘干废气治理设施（3 条烟囱，3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每套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丝印及烘干、清洁擦拭、打热熔胶、焊接废气治理设施（2 条烟囱，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20000m³/h）	实际建设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20000m³/h；打热熔胶、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印刷、粘胶及烫金废气治理设施（1 条烟囱，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实际建设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

			过2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5000m ³ /h、20000m ³ /h；印刷、粘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 ³ /h
		雕刻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砂废气经内置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湿式加工用水循环使用，损耗蒸发； 磨边后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湿式加工用水循环使用，损耗蒸发； 磨边后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合理的安装、布局。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本项目所有生产均为密闭净化车间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净化车间设立的墙壁衰减及厂房构筑物墙壁阻挡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工业固废交给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执行	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扩建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1	灯光化妆镜	930万台/年	700万台/年	230万台/年
2	浴室镜	31.5万台/年	24万台/年	7.5万台/年
3	纸箱	500万个/年	500万个/年	0
4	彩盒	800万个/年	800万个/年	0

表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所在工序
1	ABS (新料)	550 吨/年	410 吨/年	140 吨/年	注塑成型
2	PC (新料)	400 吨/年	300 吨/年	100 吨/年	
3	PP (新料)	240 吨/年	180 吨/年	60 吨/年	
4	PMMA (新料)	200 吨/年	150 吨/年	50 吨/年	
5	PA (新料)	250 吨/年	180 吨/年	70 吨/年	
6	POM (新料)	100 吨/年	75 吨/年	25 吨/年	
7	PS (新料)	100 吨/年	75 吨/年	25 吨/年	
8	PBT (新料)	30 吨/年	22 吨/年	8 吨/年	
9	色粉/黑种	6 吨/年	4.5 吨/年	1.5 吨/年	
10	酒精	150L/年	150L/年	0	清洁擦拭
11	润滑油	3000L/年	3000L/年	0	设备维护
12	玻璃镜片材	210 万 m ² /年	210 万 m ² /年	0	/
13	打砂膜	150 万 m ² /年	150 万 m ² /年	0	贴膜
14	镜面保护膜	150 万 m ² /年	150 万 m ² /年	0	贴膜
15	金刚砂	24 吨/年	24 吨/年	0	打砂
16	丝印油墨	0.3 吨/年	0.3 吨/年	0	丝印
17	热熔胶	6 吨/年	6 吨/年	0	打热熔胶
18	无铅锡线	0.6 吨/年	0.6 吨/年	0	焊接
19	五金螺丝	600 万个/年	600 万个/年	0	组装
20	五金件	600 万套/年	600 万套/年	0	焊接
21	网版 (外购)	50 张/年	50 张/年	0	丝印
22	瓦楞纸板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0	/
23	纸板	800 吨/年	800 吨/年	0	/
24	彩纸	20 吨/年	20 吨/年	0	/
25	胶水	2 吨/年	2 吨/年	0	粘胶
26	水性油墨	1.5 吨/年	1.5 吨/年	0	印刷

27	钢料	250 吨/年	250 吨/年	0	机加工
28	铜料	40 吨/年	40 吨/年	0	机加工
29	零配件	300 套/年	300 套/年	0	模具组装
30	切削液	300L/年	300L/年	0	机加工
31	电化铝	300 卷/年	300 卷/年	0	烫金

表2-4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火花机	5 台	5 台	0	机加工
2	线切割机	3 台	3 台	0	机加工
3	电脑锣	4 台	4 台	0	模具设计
4	车床	4 台	4 台	0	机加工
5	铣床	4 台	4 台	0	机加工
6	小磨床	5 台	5 台	0	机加工
7	注塑机	100 台	71 台	29 台	注塑成型
8	五轴伺服机械手	100 台	68 台	32 台	辅助设备
9	集中输送带	4 组	3 组	1 组	辅助设备
10	中央供料系统	4 套	3 套	1 套	辅助设备
11	机边低速粉碎机	100 台	50 台	50 台	粉碎
12	快速粉碎机	5 台	4 台	1 台	粉碎
13	箱式干燥机	1 台	1 台	0	干燥
14	拌料机	4 台	3 台	1 台	拌料
15	冷却水系统	4 套	3 套	1 套	辅助设备
16	冻水机	4 套	3 套	1 套	辅助设备
17	模温机	25 台	25 台	0	辅助设备
18	直边机	2 台	2 台	0	磨边
19	斜边机	2 台	2 台	0	磨边
20	清洗机	6 台	6 台	0	清洗
21	异型加工中心	3 台	3 台	0	磨边
22	机器人	4 个	4 个	0	切割
23	数控水刀	2 台	2 台	0	切割
24	钻孔机	2 台	2 台	0	钻孔
25	倒角机	2 台	2 台	0	磨边
26	立式玻璃智能 喷砂机	1 台	1 台	0	打砂
27	立式半自动喷砂机	1 台	1 台	0	打砂

28	覆膜机	2 台	2 台	0	贴膜
29	雕刻机	4 台	4 台	0	雕刻
30	铝型材 CNC 加工设备	2 台	2 台	0	切割
31	玻璃筒磨双边机生产线	2 台	2 台	0	磨边
32	自动上片机械臂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
33	传送带	2 组	2 组	0	辅助设备
34	输送式自动喷砂机	1 台	1 台	0	打砂
35	装配流水线	6 条	6 条	0	装配、焊接
36	分纸机	2 台	2 台	0	分纸
37	全自动印刷机	1 台	1 台	0	印刷
38	链条式印刷机	1 台	1 台	0	印刷
39	粘胶机	2 台	2 台	0	粘胶
40	啤机 180CM	1 台	1 台	0	分纸
41	啤机 150CM	1 台	1 台	0	模切
42	啤机 120CM	1 台	1 台	0	模切
43	啤机 90CM	1 台	1 台	0	模切
44	切角机	1 台	1 台	0	模切
45	打钉机	2 台	2 台	0	打钉
46	半自动啤机	1 台	1 台	0	模切
47	耐破测试机	1 台	1 台	0	检测
48	抗压测试机	1 台	1 台	0	检测
49	粘盒机	1 台	1 台	0	粘胶
50	全自动裱纸机	1 台	1 台	0	裱纸
51	1200 啤机	1 台	1 台	0	模切
52	1100 啤机	1 台	1 台	0	模切
53	四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0	印刷
54	单色印刷	1 台	1 台	0	印刷
55	过胶机	1 台	1 台	0	粘胶
56	烫金机	5 台	5 台	0	烫金
57	局部 UV 机	1 台	1 台	0	印刷
58	切纸机	1 台	1 台	0	模切
59	奇钉龙机	1 台	1 台	0	打钉
60	折页机	1 台	1 台	0	模切
61	不干胶机	1 台	1 台	0	粘胶

62	丝印台	12 个	12 个	0	丝印及烘干
63	烘干机	2 台	2 台	0	丝印及烘干
64	打胶机	15 台	15 台	0	打热熔胶

3.能耗

①用电

扩建项目一期用电量为80万度/年，由市政供给。

②用水

扩建项目一期市政用水15069.99吨/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扩建项目产生生活污水12600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注塑冷却水循环用量为675吨/年，磨边、钻孔湿式加工循环用水量为360吨/年。

磨边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83吨/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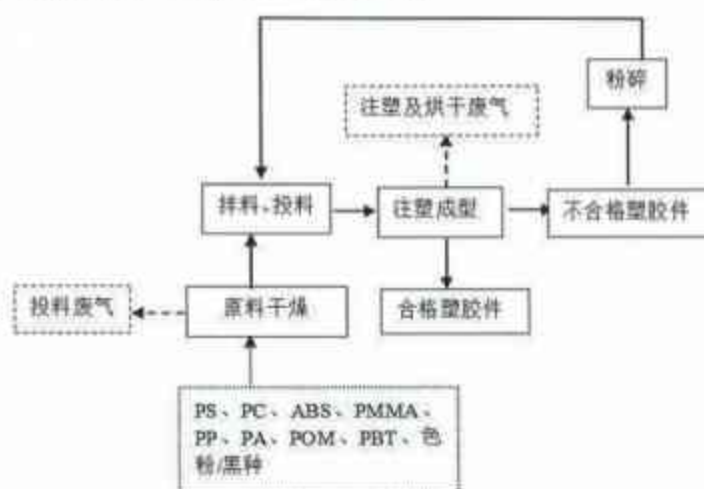


图2-1 扩建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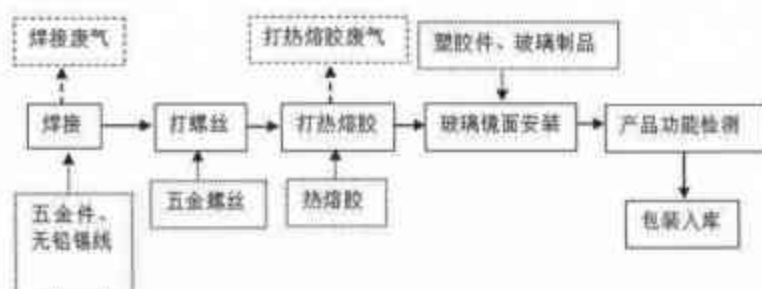
1) 化妆镜和浴室镜塑胶配件注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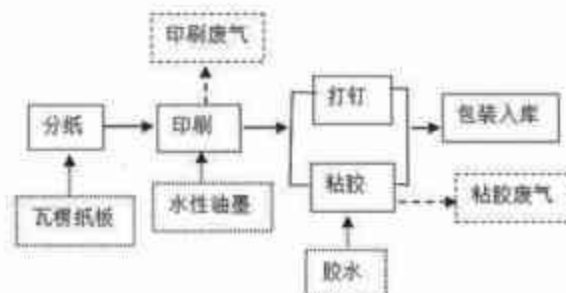
2) 化妆镜和浴室镜玻璃配件玻璃制品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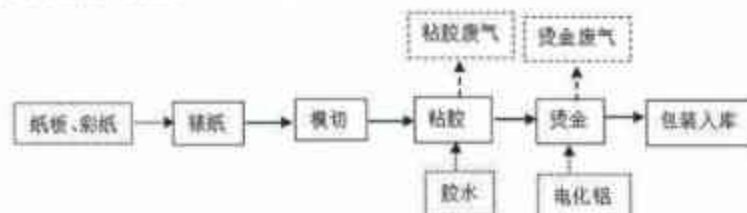
3) 化妆镜和浴室镜产品装配工艺:



4) 纸箱生产工艺:



5) 彩盒生产工艺:



6) 模具设计及加工工艺:



图2-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丝印及烘干、清洁擦拭、打热熔胶、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5000m³/h、20000m³/h；印刷、粘胶及烫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

实际建设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5000m³/h、20000m³/h；打热熔胶、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印刷、粘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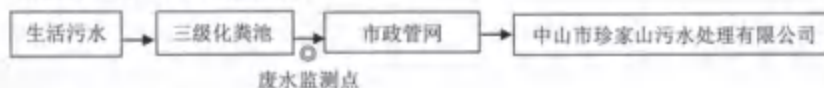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0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0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 冷却水循环量为 675 吨/年，磨边、钻孔湿式加工循环用水量为 360 吨/年。

③ 磨边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83 吨/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醛、苯、四氢呋喃、乙醛）；丝印及烘干废气、烫金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设备、网版及产品使用酒精清洁擦拭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打热熔胶过程加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印刷、粘胶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砂工序废气（颗粒物）；雕刻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以及玻璃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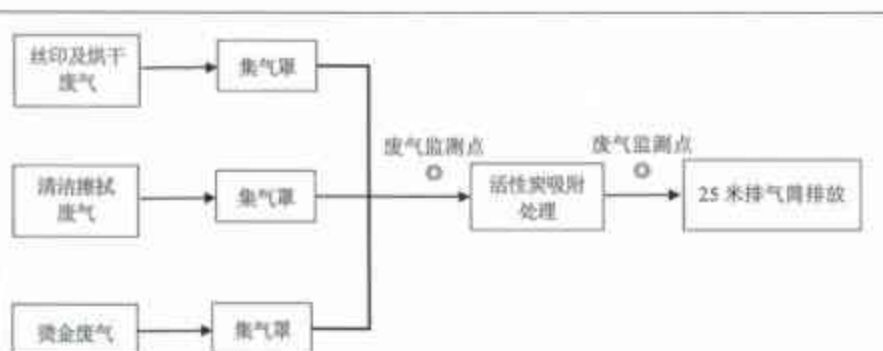
① 注塑及烘干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0000m³/h。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 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20000m³/h。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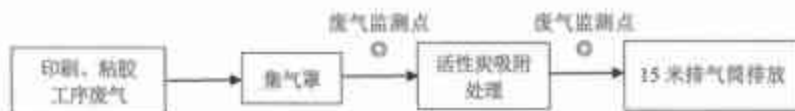
③打热熔胶、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④印刷、粘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⑤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打砂机内置的滤芯过滤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雕刻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以及玻璃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原材料、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

隔声等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0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玻璃边角料	0.7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废纸	18.2 吨/年	
3	金属废料	2.4 吨/年	
4	外包装材料	1.2 吨/年	
5	打砂废渣	2.299 吨/年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表 3-2 扩建项目一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一期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19.6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2	废酒精包装物	0.015 吨/年	
3	含油墨废抹布	0.052 吨/年	
4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0.285 吨/年	
5	废油墨及其包装物	0.198 吨/年	
6	废胶水及其包装物	0.12 吨/年	
7	废网版	0.05 吨/年	
8	含油金属碎屑	0.24 吨/年	
9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0.165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21]0007 号，2021 年 11 月 05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2.08.06	2023.08.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1.12.02	2022.12.01	青岛计量技术研究院
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1.12.16	2022.12.1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2022.09.01	2023.08.3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滴定管	25mL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021.03.12	2023.03.12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2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3.12	2023.03.12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3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5	声级计	AWA5688	2022.03.21	2023.03.20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韩源	男	ZXT-PX-007	2021.10.12	2024.10.11
2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1.10.12	2024.10.11
3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1.10.12	2024.10.11
4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5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1.10.12	2024.10.11
6	黄嘉亮	男	ZXT-PX-026	2021.10.12	2024.10.11
7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8	陈昭	男	ZXT-PX-031	2021.10.12	2024.10.11
9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10	王儒源	男	ZXT-PX-034	2021.10.12	2024.10.11
11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12	何嘉欣	女	ZXT-PX-039	2021.10.12	2024.10.11
13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1.10.12	2024.10.11
14	朱浩霖	男	ZXT-PX-041	2022.02.15	2025.02.14
15	李溢强	男	ZXT-PX-042	2022.02.15	2025.02.14
16	宋钰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17	董文君	女	ZXT-PX-044	2022.01.06	2025.01.05
18	焦志田	男	ZXT-PX-045	2022.02.25	2025.02.24
19	曹利	女	ZXT-PX-050	2022.08.01	2025.07.31
20	刘晓君	女	ZXT-PX-051	2022.08.01	2025.07.31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

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10.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60	156	1.8	≤10	合格	33.0±1.5	32.4	-	-	合格
		氨氮	9.90	9.76	1.0	≤10	合格	25.0±1.2	25.2	-	-	合格
2022.11.01		化学需氧量	173	172	0.4	≤10	合格	33.0±1.5	32.4	-	-	合格
		氨氮	9.03	9.08	0.4	≤10	合格	25.0±1.2	25.2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10.31			采样后 2022.11.03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 通路)	ZXT-YQ-204	99.4	98.0	+1.4	100.9	100.2	+0.7	±5	合格
		500.2	494.7	+1.1	500.0	493.4	+1.3	±5	合格
		998.3	1003.1	-0.5	1000.7	1003.7	-0.3	±5	合格
	ZXT-YQ-208	100.3	98.1	+2.2	100.6	99.6	+1.0	±5	合格
		500.7	498.2	+0.5	497.7	497.3	+0.1	±5	合格
		999.8	996.8	+0.3	998.1	994.0	+0.4	±5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B 通路)	ZXT-YQ-204	99.7	98.0	+1.7	100.8	99.0	+1.8	±5	合格
		500.3	492.7	+1.5	499.3	491.0	+1.7	±5	合格
		1000.3	1001.9	-0.2	999.5	1007.9	-0.8	±5	合格
	ZXT-YQ-208	99.6	98.3	+1.3	100.7	99.4	+1.3	±5	合格
		499.2	507.8	-1.7	501.3	507.6	-1.2	±5	合格
		1000.5	1008.4	-0.8	999.0	1002.7	+0.4	±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A 通路)	ZXT-YQ-260	100.9	99.0	+1.9	101.0	98.0	+3.1	±5	合格
		502.2	495.1	+1.4	499.7	498.5	+0.2	±5	合格
		999.5	1003.1	-0.4	1000.3	1004.2	-0.4	±5	合格
	ZXT-YQ-261	100.0	98.8	+1.2	100.8	100.4	+0.4	±5	合格
		501.0	509.1	-1.6	498.3	506.8	-1.7	±5	合格
		999.7	996.9	+0.3	1001.5	995.2	+0.6	±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B 通路)	ZXT-YQ-260	100.3	99.4	+0.9	99.8	98.2	+1.6	±5	合格
		498.1	496.7	+0.3	501.5	491.4	+2.1	±5	合格
		998.3	1002.1	-0.4	998.9	1004.0	-0.5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B 通路)	ZXT-YQ-261	100.6	101.3	-0.7	99.0	100.9	-1.9	±5	合格
		497.8	502.3	-0.9	501.7	504.5	-0.6	±5	合格
		1001.7	992.3	+0.9	999.6	994.0	+0.6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C 通路)	ZXT-YQ-260	50.2	50.4	-0.4	49.3	49.6	-0.6	±5	合格
		99.0	100.9	-1.9	100.3	101.7	-1.4	±5	合格
		200.8	197.7	+1.6	201.6	196.3	+2.7	±5	合格
	ZXT-YQ-261	49.9	50.4	-1.0	50.3	50.8	-1.0	±5	合格
		99.9	100.1	-0.2	100.2	99.2	+1.0	±5	合格
		199.7	199.2	+0.3	198.1	197.0	+0.6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D 通路)	ZXT-YQ-260	49.9	50.0	-0.2	50.5	50.6	-0.2	±5	合格
		99.2	101.7	-2.5	100.8	101.9	+1.1	±5	合格
		198.1	199.9	-1.9	201.3	203.4	-1.0	±5	合格
	ZXT-YQ-261	49.8	49.7	+0.2	50.8	50.6	+0.4	±5	合格
		99.2	100.3	-1.1	99.3	100.3	-1.0	±5	合格
		199.0	197.0	+1.0	201.4	196.0	+2.8	±5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A 通路)	ZXT-YQ-022	20.1	20.1	0.0	20.6	20.4	+1.0	±5	合格
		50.4	50.2	+0.4	49.8	49.2	+1.2	±5	合格
		99.4	100.5	-1.1	100.0	101.5	-1.5	±5	合格
	ZXT-YQ-023	19.8	19.8	0.0	20.0	20.0	0.0	±5	合格
		50.1	49.6	+1.0	50.5	49.6	+1.8	±5	合格
		99.8	101.6	-1.8	99.2	101.9	-2.6	±5	合格
	ZXT-YQ-024	19.6	19.7	-0.5	20.0	20.2	-1.0	±5	合格
		50.5	49.3	+2.4	49.8	49.6	+0.4	±5	合格
		99.9	98.0	+1.9	99.0	98.0	+1.0	±5	合格
	ZXT-YQ-025	20.2	20.1	+0.5	20.1	20.0	+0.5	±5	合格
		49.7	49.7	0.0	50.0	49.5	+1.0	±5	合格
		100.7	100.8	-0.1	99.7	101.1	-1.4	±5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022	19.5	19.6	-0.5	19.9	20.0	-0.5	±5	合格
		49.7	49.1	+1.2	50.1	49.7	+0.8	±5	合格
		99.7	101.0	-1.3	99.1	100.0	-0.9	±5	合格
	ZXT-YQ-023	19.8	19.8	0.0	20.4	20.3	+0.5	±5	合格
		50.2	49.0	+2.4	50.2	50.1	+0.2	±5	合格
		100.0	100.5	-0.5	100.9	101.2	-0.3	±5	合格
	ZXT-YQ-024	20.5	20.4	+0.5	19.8	19.7	+0.5	±5	合格
		49.8	50.2	-0.8	49.9	50.2	-0.6	±5	合格
		99.7	100.6	-0.9	100.0	100.9	-0.9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025	20.0	19.9	+0.5	20.1	20.0	+0.5	±5	合格
		49.9	50.5	-1.2	49.6	50.4	-1.6	±5	合格
		100.7	100.6	+0.1	100.7	100.1	+0.6	±5	合格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A 通路)	ZXT-YQ-018	198.8	203.5	-2.3	200.3	197.1	+1.6	±5	合格
		498.5	502.3	-0.8	499.8	506.2	-1.3	±5	合格
		1000.6	1002.9	-0.2	999.2	999.9	-0.1	±5	合格
	ZXT-YQ-019	198.7	202.7	-2.0	201.2	200.1	+0.5	±5	合格
		502.1	497.1	+1.0	498.6	508.8	-2.0	±5	合格
		1000.7	1003.6	-0.3	998.6	993.3	+0.5	±5	合格
	ZXT-YQ-020	200.0	202.9	-1.4	200.1	196.8	+1.7	±5	合格
		501.5	503.0	-0.3	498.3	491.7	+1.3	±5	合格
		998.7	996.2	+0.3	1000.1	1004.4	-0.4	±5	合格
	ZXT-YQ-021	201.7	201.2	+0.2	201.3	198.1	+1.6	±5	合格
		499.6	501.1	-0.3	500.4	493.2	+1.5	±5	合格
		1000.2	1004.3	-0.4	998.0	993.1	+0.5	±5	合格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B 通路)	ZXT-YQ-018	199.2	198.4	+0.4	199.9	204.0	-2.0	±5	合格
		499.2	509.7	-2.1	500.6	498.1	+0.5	±5	合格
		998.6	1001.2	-0.3	1001.7	996.6	+0.5	±5	合格
	ZXT-YQ-019	200.6	199.9	+0.4	199.7	196.3	+1.7	±5	合格
		501.6	498.4	+0.6	501.3	502.0	-0.1	±5	合格
		999.3	1002.6	-0.3	1001.0	998.8	+0.2	±5	合格
	ZXT-YQ-020	201.5	202.1	-0.3	200.4	201.7	-0.6	±5	合格
		501.9	504.4	-0.5	500.0	499.1	+0.2	±5	合格
		1000.4	1001.7	-0.1	998.2	999.6	-0.1	±5	合格
	ZXT-YQ-021	198.6	200.7	-1.0	199.3	202.3	-1.5	±5	合格
		500.7	490.3	+2.1	499.5	503.5	-0.8	±5	合格
		1001.7	998.0	+0.4	1000.8	999.4	+0.1	±5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10.30			采样后 2022.11.02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SP 通路)	ZXT-YQ-221	98.4	98.9	-0.5	99.1	99.2	-0.1	±5	合格
	ZXT-YQ-222	99.4	98.1	+1.3	101.6	100.3	+1.3	±5	合格
	ZXT-YQ-223	101.0	100.9	+0.1	101.2	99.3	+1.9	±5	合格
	ZXT-YQ-224	100.1	102.0	-1.9	99.1	101.2	-2.1	±5	合格

	ZXT-YQ-022	99.1	101.2	-2.1	98.1	99.0	-0.9	±5	合格
	ZXT-YQ-023	102.0	98.7	+3.3	101.2	98.2	+3.1	±5	合格
	ZXT-YQ-024	98.7	101.1	-2.4	99.3	100.1	-0.8	±5	合格
	ZXT-YQ-025	98.9	98.6	+0.3	99.8	98.8	+1.0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TSP通路)	ZXT-YQ-282	98.3	98.9	-0.6	100.0	101.0	-1.0	±5	合格
	ZXT-YQ-283	100.6	102.0	-1.4	99.7	101.8	-2.1	±5	合格

表 5-6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10.31			采样后 2022.11.03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030	10.1	10.0	+1.0	10.0	10.0	0.0	±5	合格
		30.5	30.1	+1.3	29.9	29.6	+0.3	±5	合格
		60.1	60.1	0.0	60.3	58.8	+2.6	±5	合格
	ZXT-YQ-031	10.2	9.8	+4.1	9.9	9.8	+1.0	±5	合格
		30.6	30.6	0.0	30.2	29.9	+1.0	±5	合格
		60.2	60.8	-1.0	59.7	60.8	-1.8	±5	合格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2.10.31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10.31 夜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11.01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11.01 夜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0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G1、G2、G3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甲醛、苯、乙醛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G4、G5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打热熔胶、焊接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G6	非甲烷总烃、锡（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印刷、粘胶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G7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环境空气	隆平村	TSP、TVOC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设备噪声源、隆平村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3mg/m ³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4×10 ⁻⁵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2mg/m ³
二甲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3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乙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3mg/m ³
1,2,4-三氯苯			0.02mg/m ³
1,2-二氯苯			0.04mg/m ³
1,3,5-三氯苯			0.03mg/m ³
1,3-二氯苯			0.03mg/m ³
1,4-二氯苯			0.03mg/m ³
2-氯甲苯			0.03mg/m ³
3-氯甲苯			0.03mg/m ³
4-氯甲苯			0.03mg/m ³
氯苯			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锡(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003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800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5μg/m ³ -100mg/m ³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	有组织: 0.25mg/m 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31日、11月01日、11月02日、11月03日、11月09日、11月10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10月31日	灯光化妆镜	23333台	19000台	81%
	浴室镜	800台	650台	81%
	纸箱	16666个	13200个	79%
	彩盒	26666个	21000个	79%
2022年11月01日	灯光化妆镜	23333台	19500台	84%
	浴室镜	800台	700台	88%
	纸箱	16666个	13000个	78%
	彩盒	26666个	21000个	79%
2022年11月02日	灯光化妆镜	23333台	18800台	81%
	浴室镜	800台	650台	81%
	纸箱	16666个	12500个	75%
	彩盒	26666个	22000个	83%
2022年11月03日	灯光化妆镜	23333台	20000台	86%
	浴室镜	800台	660台	83%
	纸箱	16666个	13100个	79%
	彩盒	26666个	20000个	75%
2022年11月09日	灯光化妆镜	23333台	18000台	77%
	浴室镜	800台	640台	80%
	纸箱	16666个	12600个	76%
	彩盒	26666个	20500个	77%
2022年11月10日	灯光化妆镜	23333台	20000台	86%
	浴室镜	800台	660台	83%
	纸箱	16666个	13000个	78%
	彩盒	26666个	20800个	78%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0.31	化学需氧量	160	185	196	209	1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45.4	36.6	54.3	42.3	300	达标
		悬浮物	126	109	112	122	117	400	达标
		氨氮	9.90	10.4	8.49	8.86	9.41	--	--
	2022.11.01	化学需氧量	172	206	183	167	1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6	52.6	43.2	33.8	41.6	300	达标
		悬浮物	136	111	104	135	122	400	达标
		氨氮	9.03	8.43	10.9	10.4	9.69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 G1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10.31				2022.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及烘干 工序废气处 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29	3.26	3.36	/	3.26	3.33	3.31	/	--	--
	速率 kg/h	5.4×10 ⁻²	5.4×10 ⁻²	5.8×10 ⁻²	/	5.4×10 ⁻²	5.6×10 ⁻²	5.7×10 ⁻²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12	0.0006	0.0015	/	0.0010	0.0008	0.0008	/	--	--
	速率 kg/h	2.0×10 ⁻⁵	1.0×10 ⁻⁵	2.6×10 ⁻⁵	/	1.6×10 ⁻⁵	1.4×10 ⁻⁵	1.4×10 ⁻⁵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46	0.0062	0.0091	/	0.0075	0.0088	0.0050	/	--	--
	速率 kg/h	7.6×10 ⁻⁵	1.0×10 ⁻⁴	1.6×10 ⁻⁴	/	1.2×10 ⁻⁴	1.5×10 ⁻⁴	8.6×10 ⁻⁵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19	0.0020	0.0040	/	0.0034	0.0026	0.0030	/	--	--
	速率 kg/h	3.1×10 ⁻⁵	3.3×10 ⁻⁵	6.9×10 ⁻⁵	/	5.6×10 ⁻⁵	4.4×10 ⁻⁵	5.2×10 ⁻⁵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57	0.0057	0.0069	/	0.0045	0.0057	0.0043	/	--	--
	速率 kg/h	9.4×10 ⁻⁵	9.5×10 ⁻⁵	1.2×10 ⁻⁴	/	7.4×10 ⁻⁵	9.6×10 ⁻⁵	7.4×10 ⁻⁵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9	0.9	0.8	/	0.7	0.7	0.6	/	--	--
	速率 kg/h	1.5×10 ⁻²	1.5×10 ⁻²	1.4×10 ⁻²	/	1.1×10 ⁻²	1.2×10 ⁻²	1.0×10 ⁻²	/	--	--	
乙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注册及烘干 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G1	丙烯腈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1.2	1.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6	--	--	--
		速率 kg/h	2.0×10 ⁻²	2.5×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2.8×10 ⁻²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0.43	0.33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25	--	--	--
		速率 kg/h	7.1×10 ⁻³	5.5×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4.3×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418	16746	17372	17372	17372	17372	17372	17372	17372	17372	17372	17372	17372	17372	1721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1318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2	1.19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23	100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2.2×10 ⁻²	2.0×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2.2×10 ⁻²	--	--	--
	平均处理效率		63.2%			63.2%			62.9%			62.9%			62.9%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08	0.0005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4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1.3×10 ⁻⁵	8.5×10 ⁻⁶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4×10 ⁻⁵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25	0.001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6	15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4.2×10 ⁻⁵	2.4×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2.8×10 ⁻⁵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13	0.000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ND	100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2.2×10 ⁻⁵	1.4×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3.2×10 ⁻⁵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13	0.0017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22	50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2.2×10^{-5}	2.9×10^{-5}	2.3×10^{-5}	/	5.8×10^{-5}	3.4×10^{-5}	3.9×10^{-5}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5	0.4	0.4	/	0.3	0.3	0.3	/	5	达标
	速率 kg/h	8.4×10^{-3}	6.8×10^{-3}	7.1×10^{-3}	/	5.0×10^{-3}	5.1×10^{-3}	5.5×10^{-3}	/	--	--
乙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0.5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3	ND	0.3	/	ND	0.3	ND	/	20	达标
	速率 kg/h	5.0×10^{-3}	/	5.3×10^{-3}	/	/	5.1×10^{-3}	/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3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759	17078	17711	/	16662	17140	17520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309	416	416	309	416	309	549	6000	达标
	最大值	416			416			549			--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二甲苯、丙烯腈、氨、甲醛、苯、乙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④“*”表示检测项目氯苯类的检测浓度含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 10 项检测结果浓度值的总和。													
表 7-4 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 G2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10.31				2022.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及烘干 工序废气处 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21	3.08	3.17	/	3.22	3.46	3.50	/	--	--	--
		速率 kg/h	5.1×10 ⁻²	5.0×10 ⁻²	4.9×10 ⁻²	/	5.3×10 ⁻²	5.8×10 ⁻²	6.0×10 ⁻²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11	0.0010	0.0010	/	0.0010	0.0013	0.0010	/	--	--	--
		速率 kg/h	1.8×10 ⁻⁵	1.6×10 ⁻⁵	1.5×10 ⁻⁵	/	1.6×10 ⁻⁵	2.2×10 ⁻⁵	1.7×10 ⁻⁵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55	0.0095	0.0063	/	0.0052	0.0061	0.0252	/	--	--	--
		速率 kg/h	8.8×10 ⁻⁵	1.5×10 ⁻⁴	9.8×10 ⁻⁵	/	8.5×10 ⁻⁵	1.0×10 ⁻⁴	4.3×10 ⁻⁴	/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19	0.0031	0.0021	/	0.0017	0.0018	0.0012	/	--	--	--
		速率 kg/h	3.0×10 ⁻⁵	5.0×10 ⁻⁵	3.2×10 ⁻⁵	/	2.8×10 ⁻⁵	3.0×10 ⁻⁵	2.1×10 ⁻⁵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13	0.0060	0.0029	/	0.0015	0.0033	0.0060	/	--	--	--
		速率 kg/h	2.1×10 ⁻⁵	9.7×10 ⁻⁵	4.5×10 ⁻⁵	/	2.4×10 ⁻⁵	5.6×10 ⁻⁵	1.0×10 ⁻⁴	/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8	0.7	0.6	/	0.7	0.8	0.7	/	--	--	--
		速率 kg/h	1.3×10 ⁻²	1.1×10 ⁻²	9.3×10 ⁻³	/	1.1×10 ⁻²	1.4×10 ⁻²	1.2×10 ⁻²	/	--	--	--
	乙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

注塑及烘干 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G2	丙稀腈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酚类化合物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浓度 mg/m ³	1.5	1.4	1.3	1.3	1.4	1.5	1.5	1.2	1.6	1.6	1.6	1.6	--	--	--
	氯苯类*	速率 kg/h	2.4×10 ⁻²	2.3×10 ⁻²	2.0×10 ⁻²	2.0×10 ⁻²	2.3×10 ⁻²	2.4×10 ⁻²	2.4×10 ⁻²	2.0×10 ⁻²	2.7×10 ⁻²	2.7×10 ⁻²	2.7×10 ⁻²	2.7×10 ⁻²	--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氨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浓度 mg/m ³	0.47	0.38	0.41	0.41	0.38	0.41	0.29	ND	ND	ND	ND	ND	--	--	--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7.5×10 ⁻³	6.2×10 ⁻³	6.3×10 ⁻³	6.3×10 ⁻³	6.2×10 ⁻³	4.7×10 ⁻³	4.7×10 ⁻³	16313	16903	17094	17094	17094	--	--	--
		浓度 (无量纲)	15998	16243	15482	15482	16243	16313	16313	1737	1737	1318	1318	1318	--	--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977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977	1.18	1.15	1.15	1.15	1.15	100	100	达标
		浓度 mg/m ³	1.18	1.10	1.27	1.27	1.10	1.18	1.18	1.09	1.09	1.09	1.09	1.09	--	--	--
	平均处理效率	速率 kg/h	1.9×10 ⁻²	1.8×10 ⁻²	2.0×10 ⁻²	2.0×10 ⁻²	1.8×10 ⁻²	2.0×10 ⁻²	2.0×10 ⁻²	1.9×10 ⁻²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	--	--
		浓度 mg/m ³	0.0013	0.0015	0.0008	0.0008	0.0015	0.0012	0.0012	0.0005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4	4	达标
	苯	速率 kg/h	2.1×10 ⁻⁵	2.5×10 ⁻⁵	1.3×10 ⁻⁵	1.3×10 ⁻⁵	2.5×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8.6×10 ⁻⁶	1.4×10 ⁻⁵	1.4×10 ⁻⁵	1.4×10 ⁻⁵	1.4×10 ⁻⁵	--	--	--
		浓度 mg/m ³	0.0057	0.0066	0.0041	0.0041	0.0066	0.0054	0.0054	0.0050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15	15	达标
	甲苯	速率 kg/h	9.3×10 ⁻⁵	1.1×10 ⁻⁴	6.4×10 ⁻⁵	6.4×10 ⁻⁵	1.1×10 ⁻⁴	9.0×10 ⁻⁵	9.0×10 ⁻⁵	8.6×10 ⁻⁵	4.8×10 ⁻⁵	4.8×10 ⁻⁵	4.8×10 ⁻⁵	4.8×10 ⁻⁵	--	--	--
		浓度 mg/m ³	0.0028	0.0035	0.0010	0.0010	0.0035	0.0015	0.0015	ND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100	100	达标
	乙苯	速率 kg/h	4.5×10 ⁻⁵	5.8×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5.8×10 ⁻⁵	2.5×10 ⁻⁵	2.5×10 ⁻⁵	/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	--	--
		浓度 mg/m ³	0.0030	ND	0.0008	0.00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50	达标

	速率 kg/h	4.9×10 ⁻⁵	/	1.3×10 ⁻⁵	/	/	/	/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5	0.4	0.3	/	0.3	0.4	0.3	/	5	达标
	速率 kg/h	8.1×10 ⁻³	6.6×10 ⁻³	4.7×10 ⁻³	/	5.0×10 ⁻³	6.9×10 ⁻³	5.2×10 ⁻³	/	--	--
乙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0.5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0.3	ND	/	0.3	0.3	0.3	/	20	达标
	速率 kg/h	/	5.0×10 ⁻³	/	/	5.0×10 ⁻³	5.2×10 ⁻³	5.2×10 ⁻³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3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236	16529	15730	/	16621	17188	17318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549	549	309	416	416	309	416	416	6000	达标
	最大值	549	549	549	416	416	416	416	416	--	--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烷、甲苯、乙苯、丙酮、氯、甲醛、苯、乙酸：《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④“-”表示检测项目苯类浓度的检测浓度含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 10 项检测结果浓度值的总和。														
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表 7-5 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 G3 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64	3.31	3.43	/	3.08	3.40	3.17	/	标准限值			评价
		苯	速率 kg/h	5.9×10 ⁻²	5.4×10 ⁻²	5.7×10 ⁻²	/	5.0×10 ⁻²	5.6×10 ⁻²	5.3×10 ⁻²	/	--			--
			浓度 mg/m ³	0.0010	0.0013	0.0010	/	0.0015	0.0009	0.0011	/	--			--
		甲苯	速率 kg/h	1.6×10 ⁻⁵	2.1×10 ⁻⁵	1.7×10 ⁻⁵	/	2.4×10 ⁻⁵	1.5×10 ⁻⁵	1.8×10 ⁻⁵	/	--			--
			浓度 mg/m ³	0.0091	0.0118	0.0079	/	0.0094	0.0095	0.0110	/	--			--
		乙苯	速率 kg/h	1.5×10 ⁻⁴	1.9×10 ⁻⁴	1.3×10 ⁻⁴	/	1.5×10 ⁻⁴	1.6×10 ⁻⁴	1.8×10 ⁻⁴	/	--			--
			浓度 mg/m ³	0.0025	0.0030	0.0028	/	0.0029	0.0029	0.0031	/	--			--
苯乙烯	速率 kg/h	4.0×10 ⁻⁵	4.9×10 ⁻⁵	4.7×10 ⁻⁵	/	4.7×10 ⁻⁵	4.8×10 ⁻⁵	5.2×10 ⁻⁵	/	--			--		
	浓度 mg/m ³	0.0055	0.0049	0.0069	/	0.0057	0.0041	0.0045	/	--			--		
甲醛	速率 kg/h	8.8×10 ⁻⁵	8.0×10 ⁻⁵	1.2×10 ⁻⁴	/	9.2×10 ⁻⁵	6.7×10 ⁻⁵	7.5×10 ⁻⁵	/	--			--		
	浓度 mg/m ³	0.7	0.7	0.7	/	0.8	0.8	0.6	/	--			--		
乙醛	速率 kg/h	1.1×10 ⁻²	1.1×10 ⁻²	1.2×10 ⁻²	/	1.3×10 ⁻²	1.3×10 ⁻²	1.0×10 ⁻²	/	--			--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注塑及烘干 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G3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1.6	1.4	1.3	/	1.6	1.2	1.4	/	--	--
		速率 kg/h	2.6×10 ⁻²	2.3×10 ⁻²	2.2×10 ⁻²	/	2.6×10 ⁻²	2.0×10 ⁻²	2.3×10 ⁻²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0.27	ND	0.25	/	0.34	0.27	0.32	/	--	--
		速率 kg/h	4.3×10 ⁻³	/	4.2×10 ⁻³	/	5.5×10 ⁻³	4.4×10 ⁻³	5.3×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082	16386	16745	/	16073	16384	16634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977	977	1737	977	1318	97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6	1.03	1.02	/	1.39	1.0	1.29	/	100	达标
		速率 kg/h	1.9×10 ⁻²	1.7×10 ⁻²	1.7×10 ⁻²	/	2.3×10 ⁻²	1.7×10 ⁻²	2.2×10 ⁻²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05	0.0013	0.0010	/	0.0007	ND	ND	/	4	达标
		速率 kg/h	8.2×10 ⁻⁶	2.2×10 ⁻⁵	1.7×10 ⁻⁵	/	1.1×10 ⁻⁵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33	0.0027	0.0031	/	0.0029	ND	0.0056	/	15	达标
		速率 kg/h	5.4×10 ⁻⁵	4.5×10 ⁻⁵	5.3×10 ⁻⁵	/	4.7×10 ⁻⁵	/	9.5×10 ⁻⁵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07	0.0015	0.0005	/	ND	ND	0.0009	/	100	达标
		速率 kg/h	1.1×10 ⁻⁵	2.5×10 ⁻⁵	8.5×10 ⁻⁶	/	/	/	1.5×10 ⁻⁵	/	--	--

执行标准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15	0.0020	0.0012	/	0.0032	ND	0.0015	/	50	达标	
		速率 kg/h	2.5×10 ⁻⁵	3.3×10 ⁻⁵	2.0×10 ⁻⁵	/	5.2×10 ⁻⁵	/	2.5×10 ⁻⁵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4	0.4	0.4	/	0.5	0.5	0.5	/	5	达标	
		速率 kg/h	6.5×10 ⁻³	6.7×10 ⁻³	6.8×10 ⁻³	/	8.2×10 ⁻³	8.3×10 ⁻³	8.4×10 ⁻³	/	--	--	
	乙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0.5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3	ND	ND	/	0.3	ND	ND	ND	/	20	达标
		速率 kg/h	4.9×10 ⁻³	/	/	/	4.9×10 ⁻³	/	/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ND	/	3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351	16650	17044	/	16352	16650	16890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724	416	416	416	416	416	549	416	6000	达标
	①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甲醛、苯、乙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④“*”表示检测项目苯系类的检测浓度含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 10 项检测项系浓度值的总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C_g \cdot Q}{T_p} \times 10^{-4}$ 其中：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g—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p—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根据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为：(2.0×10⁻²/1851/2400) + (1.9×10⁻²/1851/2400) + 1.9×10⁻²/1851/2400 = 0.06kg/t < 0.5kg/t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炔、甲苯、甲苯、乙苯、丙酮、氯、甲醛、苯、乙醛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 G4、G5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11.02				2022.1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丝印及烘干 废气、清洁擦 拭废气、烫金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35	0.52	0.76	/	0.47	0.36	0.44	/	--	--
		速率 kg/h	4.6×10 ⁻³	7.0×10 ⁻³	1.0×10 ⁻²	/	6.3×10 ⁻³	4.7×10 ⁻³	6.2×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136	13445	13812	/	13321	13132	1382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977	977	1318	977	977	--	--
	总 VOCs		0.19	0.18	0.15	/	0.25	0.19	0.15	/	120	达标
丝印及烘干 废气、清洁擦 拭废气、烫金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G4	速率 kg/h		2.6×10 ⁻³	2.5×10 ⁻³	2.1×10 ⁻³	/	3.4×10 ⁻³	2.6×10 ⁻³	2.1×10 ⁻³	/	5.1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62.2%				52.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450	13634	14107	/	13626	13448	1410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549	416	724	549	549	416	549	6000	达标
	最大值		724				549				--	--
丝印及烘干 废气、清洁擦 拭废气、烫金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24	0.19	0.28	/	0.24	0.24	0.21	/	--	--
		速率 kg/h	3.3×10 ⁻³	2.5×10 ⁻³	3.6×10 ⁻³	/	3.2×10 ⁻³	3.3×10 ⁻³	2.8×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78	13377	12998	/	13288	13762	1343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1318	977	1318	1737	977	1318	--	--
	总 VOCs		0.12	0.12	0.13	/	0.14	0.10	0.15	/	120	达标
丝印及烘干 废气、清洁擦 拭废气、烫金	速率 kg/h		1.8×10 ⁻³	1.7×10 ⁻³	1.9×10 ⁻³	/	2.0×10 ⁻³	1.4×10 ⁻³	2.1×10 ⁻³	/	5.1	达标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G5	平均处理效率		41.6%				40.0%				—	—
	标干流量 m³/h		14866	14581	14314	/	14276	14374	1423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549	549	416	416	549	724	416	6000	达标
最大值												
执行标准	①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打热熔胶、焊接废气 G6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10.31				2022.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打热熔胶、焊 接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锡（锡及其 化合物）	浓度 mg/m ³	3.7×10 ⁻⁶	5.5×10 ⁻⁶	5.5×10 ⁻⁶	/	5.5×10 ⁻⁶	5.5×10 ⁻⁶	5.5×10 ⁻⁶	/	--	--
		速率 kg/h	2.5×10 ⁻⁸	3.7×10 ⁻⁸	3.7×10 ⁻⁸	/	3.7×10 ⁻⁸	3.7×10 ⁻⁸	3.7×10 ⁻⁸	3.7×10 ⁻⁸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39	1.32	1.29	/	1.10	1.16	1.21	/	--	--
		速率 kg/h	9.4×10 ⁻³	9.0×10 ⁻³	9.5×10 ⁻³	/	8.0×10 ⁻³	7.9×10 ⁻³	8.2×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744	6817	6793	/	6691	6777	6816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1318	1318	1318	977	1737	977	--	--
打热熔胶、焊 接废气处理	锡（锡及其 化合物）	浓度 mg/m ³	6.4×10 ⁻⁶	6.4×10 ⁻⁶	8.1×10 ⁻⁶	/	6.4×10 ⁻⁶	6.4×10 ⁻⁶	7.3×10 ⁻⁶	/	8.5	达标
		速率 kg/h	4.4×10 ⁻⁸	4.6×10 ⁻⁸	6.0×10 ⁻⁸	/	4.6×10 ⁻⁸	4.6×10 ⁻⁸	5.4×10 ⁻⁸	/	0.965 [*]	达标

后排放口 G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80	0.93	0.87	/	0.86	0.94	0.90	/	120	达标
	总烃	速率 kg/h	5.6×10 ⁻³	6.7×10 ⁻³	6.4×10 ⁻³	/	6.2×10 ⁻³	6.7×10 ⁻³	6.6×10 ⁻³	/	29 ^a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957	7240	7385	/	7257	7138	7360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549	309	309	549	309	6000	达标
最大值 549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锡 (锡及其化合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a”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 B B.1 确定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热熔熔胶、焊接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锡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印刷、粘胶工序废气 G7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11.09				2022.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粘胶 工序废气处 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0.34	0.45	0.33	/	0.33	0.46	0.37	/	--	--
	浓度 mg/m ³	3.2×10 ⁻³	4.2×10 ⁻³	3.1×10 ⁻³	/	3.1×10 ⁻³	4.3×10 ⁻³	3.5×10 ⁻³	/	--	--
	速率 kg/h	2.64	2.47	2.44	/	2.45	2.41	2.37	/	--	--
	非甲烷 总烃	2.5×10 ⁻²	2.3×10 ⁻²	2.3×10 ⁻²	/	2.3×10 ⁻²	2.2×10 ⁻²	2.2×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496	9248	9286	/	9245	9328	9427	/	--	--

印刷、粘胶 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G7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977	977	977	1318	1318	1318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19	0.17	0.17	/	/	0.22	0.15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7×10 ⁻³	1.6×10 ⁻³	1.6×10 ⁻³	/	/	2.0×10 ⁻³	1.4×10 ⁻³	/	5.1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52.4%				54.0%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0.97	0.99	1.05	/	/	1.05	0.99	1.09	/	120	达标
		速率 kg/h	8.8×10 ⁻³	9.2×10 ⁻³	9.6×10 ⁻³	/	/	9.6×10 ⁻³	9.1×10 ⁻³	1.0×10 ⁻²	/	8.4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61.0%				57.1%				--	--	
	标干流量 m ³ /h		9107	9262	9123	/	/	9169	9216	933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16	416	549	549	416	549	549	724	2000	达标
	最大值		549				724				--	--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粘胶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印刷、粘胶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10.31 1#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点	苯、甲苯、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总 VOCs、 氯、苯乙烯	第一次 25.3	101.7	74.2	1.6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4	101.5	69.2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4.1	1.5	东北风	
		第四次 27.2	101.2	49.3	1.5	东北风	
	氯、苯乙烯	第一次 25.3	101.7	74.4	1.6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6.4	101.5	68.9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4.0	1.5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3	101.7	74.2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7.0	101.4	57.3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3	101.3	52.4	1.5	东北风	
		第四次 26.9	101.1	48.5	1.6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点	苯、甲苯、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总 VOCs、 氯、苯乙烯	第一次 25.3	101.9	74.2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4	101.5	69.2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4.1	1.4	东北风	
	氯、苯乙烯	第四次 27.2	101.2	49.3	1.4	东北风	

2022.10.31	2#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1.7	74.0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5	101.5	68.9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3.9	1.4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4	101.7	73.7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7.0	101.4	57.2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3	101.3	52.4	1.4	东北风	
			第四次	26.9	101.1	48.5	1.5	东北风	
			第一次	25.3	101.7	74.2	1.5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苯、甲苯、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氨、苯乙烯	第二次	26.4	101.5	69.2	1.3	东北风	晴
			第三次	27.2	101.3	54.1	1.4	东北风	
			第四次	27.2	101.2	49.3	1.4	东北风	
			第一次	25.4	101.7	73.7	1.5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6.5	101.5	68.5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3.6	1.4	东北风	
			第一次	25.4	101.7	73.7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7.0	101.4	57.1	1.3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7.3	101.3	52.4	1.4	东北风	晴
			第四次	26.9	101.1	48.5	1.5	东北风	
		苯、甲苯、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氨、苯乙烯	第一次	25.3	101.7	74.2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6.4	101.5	69.2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4.1	1.4	东北风	
			第四次	27.2	101.2	49.3	1.4	东北风	

2022.10.31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4	101.7	73.5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5	101.5	68.3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3	101.3	53.3	1.4	东北风	
			第一次	25.4	101.7	73.5	1.5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7.1	101.5	56.9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3	101.3	52.1	1.4	东北风	
	5#厂区内 (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26.9	101.1	48.4	1.5	东北风	晴
			第一次	26.0	101.6	71.6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6.8	101.4	60.4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5	101.3	51.7	1.5	东北风	
			第一次	26.0	101.6	71.3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6.8	101.4	60.2	1.4	东北风	
2022.11.01	6#厂区内 (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7.5	101.3	51.6	1.5	东北风	晴
			第一次	25.6	101.8	72.3	2.1	东北风	
			第二次	26.7	101.7	65.2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7	1.7	东北风	
			第四次	27.1	101.4	50.0	1.7	东北风	
			第一次	25.6	101.8	72.1	2.1	东北风	
	1#厂界外上风向 参照点	苯、甲苯、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总VOCs、 氨、苯乙烯	第二次	26.7	101.7	65.1	1.8	东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1.5	55.5	1.7	东北风	
			第一次	25.6	101.8	72.1	2.1	东北风	
			第二次	26.7	101.7	65.1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5	1.7	东北风	
			第四次	27.1	101.4	50.0	1.7	东北风	

2022.11.01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6	101.8	72.1	2.1	东北风
			第二次	28.0	101.6	56.1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6	101.4	53.2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7	101.3	46.2	1.8	东北风
		苯、甲苯、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 物）、总 VOCs、 氨、苯乙烯	第一次	25.6	101.8	72.3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6.7	101.7	65.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7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1	101.4	50.0	1.6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7	101.8	72.0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6.7	101.7	64.8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2	1.6	东北风
			第一次	25.7	101.8	72.0	2.0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8.0	101.6	56.0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6	101.4	53.0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7	101.3	46.2	1.7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苯、甲苯、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 物）、总 VOCs、 氨、苯乙烯	第一次	25.6	101.8	72.3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6.7	101.7	65.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7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1	101.4	50.0	1.6	东北风

2022.11.01	3#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8	101.8	71.7	2.0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8	101.7	64.4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5	101.5	55.0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7	101.3	46.2	1.7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8	101.8	71.7	2.0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7.9	101.6	55.8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6	101.4	52.9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7	101.3	46.2	1.7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苯、甲苯、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 物）、总 VOCs、 氨、苯乙烯	第一次	25.6	101.8	72.3	2.0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7	101.7	65.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7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1	101.4	50.0	1.6	东北风	
2022.11.01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氨、苯乙烯	第一次	25.8	101.8	71.5	2.0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8	101.7	64.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5	101.5	54.7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6	101.3	46.1	1.7	东北风	
	5#厂区内 (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1	101.7	68.2	1.9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7.2	101.6	59.4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4	52.6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6	101.3	46.1	1.7	东北风	

2022.11.01	6#厂区内 (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1	101.7	68.0	1.9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7.2	101.6	59.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4	52.4	1.6	东北风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 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 点	标准限值	
2022.10.31	总 VOCs	第一次	0.08	0.12	0.12	0.12	2.0	达标
		第二次	0.07	0.09	0.11	0.21		
		第三次	0.08	0.11	0.10	0.08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83	0.133	0.167	1.0	达标
		第二次	0.050	0.150	0.183	0.133		
		第三次	0.083	0.133	0.133	0.16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8	0.63	0.63	0.69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64	0.61	0.66		
		第三次	0.49	0.66	0.65	0.65		
	苯乙烯	第一次	ND	0.0011	0.0021	0.0040	5.0	达标
		第二次	ND	0.0009	0.0010	ND		
		第三次	0.0010	0.0006	0.0007	0.0016		
		第四次	ND	0.0009	0.0013	0.0016		
	苯	第一次	0.0012	0.0007	0.0005	0.0020	0.4	达标
		第二次	0.0012	0.0011	0.0008	0.0015		
		第三次	0.0009	0.0015	0.0018	0.0041		

2022.10.31	甲苯	第一次	0.0034	0.0030	0.0037	0.0098	0.0592	0.8	达标
		第二次	0.0035	0.0038	0.0036	0.0592			
		第三次	0.0029	0.0050	0.0065	0.0533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氨	第一次	ND	0.04	0.04	0.02	0.05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3	0.03	0.03			
		第三次	ND	0.02	0.04	0.02			
		第四次	ND	0.05	0.04	0.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2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2.11.01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10	0.14	0.20	0.25	2.0	达标
		第二次	0.07	0.10	0.16	0.18			
		第三次	0.08	0.09	0.13	0.25			
	颗粒物	第一次	0.050	0.167	0.167	0.150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050	0.150	0.150	0.167			
		第三次	0.083	0.117	0.183	0.1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65	0.63	0.69	0.69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68	0.67	0.65			
		第三次	0.42	0.66	0.64	0.68			

2022.11.01	苯乙烯	第一次	ND	0.0013	0.0007	ND	0.0199	5.0	达标
		第二次	ND	0.0008	0.0008	ND			
		第三次	ND	0.0010	0.0008	0.0199			
		第四次	ND	0.0025	0.0012	ND			
	苯	第一次	0.0010	0.0010	0.0017	0.0012	0.0021	0.4	达标
		第二次	0.0013	0.0009	0.0021	0.0017			
		第三次	0.0010	0.0012	0.0017	0.0012			
	甲苯	第一次	0.0027	0.0058	0.0083	0.0558	0.0647	0.8	达标
		第二次	0.0015	0.0088	0.0069	0.0455			
		第三次	0.0023	0.0054	0.0055	0.0647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氨	第一次	ND	0.06	0.05	0.05	0.06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4	0.04	0.04			
		第三次	ND	0.05	0.05	0.04			
		第四次	ND	0.05	0.05	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1	11			
		第三次	<10	<10	12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苯、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④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⑤苯乙烯、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重者的要求; 苯、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5#厂区内 (门外 1 米)	2022.10.31	第一次	6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01	第一次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31	第一次	6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6#厂区内 (门外 1 米)	2022.11.01	第一次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④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气象要素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7#隆平村	2022.10.31	总悬浮颗粒物	21.6	101.8	78.7	2.1	晴	
		TVOC	25.3	101.7	74.6	1.6	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0	101.6	71.5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6.8	101.4	60.3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5	101.3	51.7	1.5	东北风
			第四次	26.9	101.1	48.5	1.6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4	101.7	73.4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7.2	101.5	56.7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3	101.3	52.0	1.5	东北风
			第四次	26.9	101.1	48.3	1.6	东北风
	2022.11.01	总悬浮颗粒物	20.3	101.9	79.9	2.3	晴	
		TVOC	25.5	101.8	73.0	2.1	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10.31	2022.11.01	2022.11.01	2022.11.01		
7#隆平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2	101.7	67.5	1.9	达标
		第二次	27.3	101.6	58.8	1.7	达标
		第三次	27.4	101.4	52.1	1.6	达标
		第四次	26.6	101.3	46.3	1.7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8	101.8	71.1	2.1	达标
		第二次	27.9	101.6	55.3	1.8	达标
		第三次	27.6	101.4	52.5	1.7	达标
		第四次	26.6	101.3	45.8	1.8	达标
	TVOC	第一次	0.48	0.48	0.44	2.0	达标
		第二次	0.45	0.45	0.46	2.0	达标
		第三次	0.47	0.47	0.42	2.0	达标
		第四次	0.44	0.44	0.41	2.0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2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20	达标

表 7-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执行标准	①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②TVOC：《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④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4-239。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隆平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 4-239 的要求；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	---

⑤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2.10.31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昼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5	晴	
	4#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5	晴	
	6#项目东面隆平村	东北风	1.6	晴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3	晴	夜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3	晴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4#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6#项目东面隆平村	东北风	2.3	晴	
2022.11.01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8	晴	昼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8	晴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4#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6#项目东面隆平村	东北风	1.8	晴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晴	夜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晴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4#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6#项目东面隆平村	东北风	2.2	晴	

表 7-15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10.31		2022.11.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5.3	49.5	55.2	49.6	65	55	达标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0.0	46.9	58.4	47.7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5.5	48.6	56.2	46.6			达标
4#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63.5	48.1	57.5	46.5			达标
5#	车间内	77.6	76.3	72.2	75.3	--	--	--

6#	项目东面隆平村	57.9	45.1	54.7	44.6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②隆平村：《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本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1.3152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7-16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 总烃	注塑及烘干工序 废气 G1 (有组织)	2.0×10^{-2}	2400	0.048	/
	注塑及烘干工序 废气 G1 (无组织)	/	/	0.024	/
	注塑及烘干工序 废气 G2 (有组织)	1.9×10^{-2}	2400	0.0456	/
	注塑及烘干工序 废气 G2 (无组织)	/	/	0.023	/
	注塑及烘干工序 废气 G3 (有组织)	1.9×10^{-2}	2400	0.0456	/
	注塑及烘干工序 废气 G3 (无组织)	/	/	0.023	/
	打热熔胶、焊接废 气 G6 (有组织)	6.4×10^{-3}	2400	0.01536	/
	打热熔胶、焊接废 气 G6 (无组织)	/	/	0.0313	/
	印刷、粘胶工序废 气 G7 (有组织)	9.4×10^{-3}	2400	0.02256	/
	印刷、粘胶工序废 气 G7 (无组织)	/	/	0.0828	/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0.36122	/
总 VOCs	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 G4（有组织）	2.6×10^{-3}	2400	0.00624	/
	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 G4（无组织）	/	/	0.0234	/
	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 G5（有组织）	1.8×10^{-3}	2400	0.004	/
	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 G5（无组织）	/	/	0.0105	/
	印刷、粘胶工序废气 G7（有组织）	1.6×10^{-3}	2400	0.00384	
	印刷、粘胶工序废气 G7（无组织）	/	/	0.01332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0.0613	/
合计（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4225	1.3152	
备注：①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收集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以环评收集系数 85% 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85%）- 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②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印刷、粘胶工序废气和打热熔胶、焊接废气收集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以环评收集系数 40% 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40%）- 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4225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项目设有专门的废水临时储存设施，定期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注塑及烘干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3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20000m³/h。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5000m³/h、20000m³/h。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⑤打热熔胶、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⑥印刷、粘胶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⑦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打砂机内置的滤芯过滤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⑧雕刻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以及玻璃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⑨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⑩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计划。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批复及环评要求情况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条烟囱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实际建设中,注塑及烘干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0000m³/h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1,3-丁二烯			
		氨			
		四氢呋喃			
		甲醛			
		乙醛			
		苯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丝印及烘干、清洁擦拭、打热熔胶、焊接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氨			
			苯乙烯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分别经设备直连及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条烟囱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实际建设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5000m³/h、20000m³/h；打热熔胶、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2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2 丝网印刷 II 时段	
			总 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印刷、 粘胶及 烫金废 气	有组织	总 VOCs		经集气罩收 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 后经 1 条烟 囱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	已落实，印刷、 粘胶工序废气采 用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 放，设计处理风 量为 8000m³/h； 丝印及烘干废 气、清洁擦拭废 气、烫金废气分 别采用集气罩收 集，经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分别 通过 2 条 25 米 的排气筒排放， 设计处理风量分 别为 15000m³/h、 20000m³/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无组织	总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	已落实，废气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雕刻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废气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割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投料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砂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经内置滤芯 过滤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 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打砂工 序产生的颗粒物 通过打砂机内置 的滤芯过滤器收 集处理后, 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 境	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会给周围环境 带来明显的影响	已落实, 注塑冷 却废水循环使 用, 不外排
	磨边、钻孔等湿式加工废水, 循环使用, 不 外排			不会给周围环境 带来明显的影响	已落实, 磨边、 钻孔等湿式加 工废水, 循环使 用, 不外排
	磨边后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 理机构处理			不会给周围环境 带来明显的影响	磨边后清洗废 水, 收集后交由 中山市佳顺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处 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稳固设备, 安装消声 器, 设置隔 音门窗, 定 期对各种机 械设备进行 维护与保养	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企业合 理安排生产作 业时间, 选用低 噪声设备, 对生 产设备进行了合 理布局, 并对部 分生产设备采取 了减振、隔声等 措施, 符合审批 要求
	搬运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外包包装材料、打砂废渣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③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生活垃 圾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收集后交由一 般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 交由东莞市新东 欣环保投资有限 公司处理; 企业 设置了专门的危 废暂存间, 对项 目产生的危险废 物按种类进行了 分类处置管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 管理基本满足批 复审批要求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在废水收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 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②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五联单。加强危废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③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区、化学品储存场所、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及化学品存放仓库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②对化学品存放仓库、废水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③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置防腐措施，并进行分区，并设置危险标志，设置围堰。 ④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工，对相关故障设施进行维修，正常运行后才重新生产； ⑤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应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灭火器、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油类物质储存处设置缓坡或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油类物质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油类物质的储存应由具有该方面经验的专人进行管理。 ⑥在废水收集设施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⑦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区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消防采用独立稳定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应配备消防栓灭火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及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此外，项目应于厂区内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断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阀，以防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出。	编制了环保应急计划，建立健全了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注塑及烘干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0000m³/h。其中：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甲醛、苯、乙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烫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20000m³/h。其中：总 VOCs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④热熔胶、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其中：非甲烷总烃、锡（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⑤印刷、粘胶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的要求；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⑦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⑧隆平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 4-239 的要求；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⑪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 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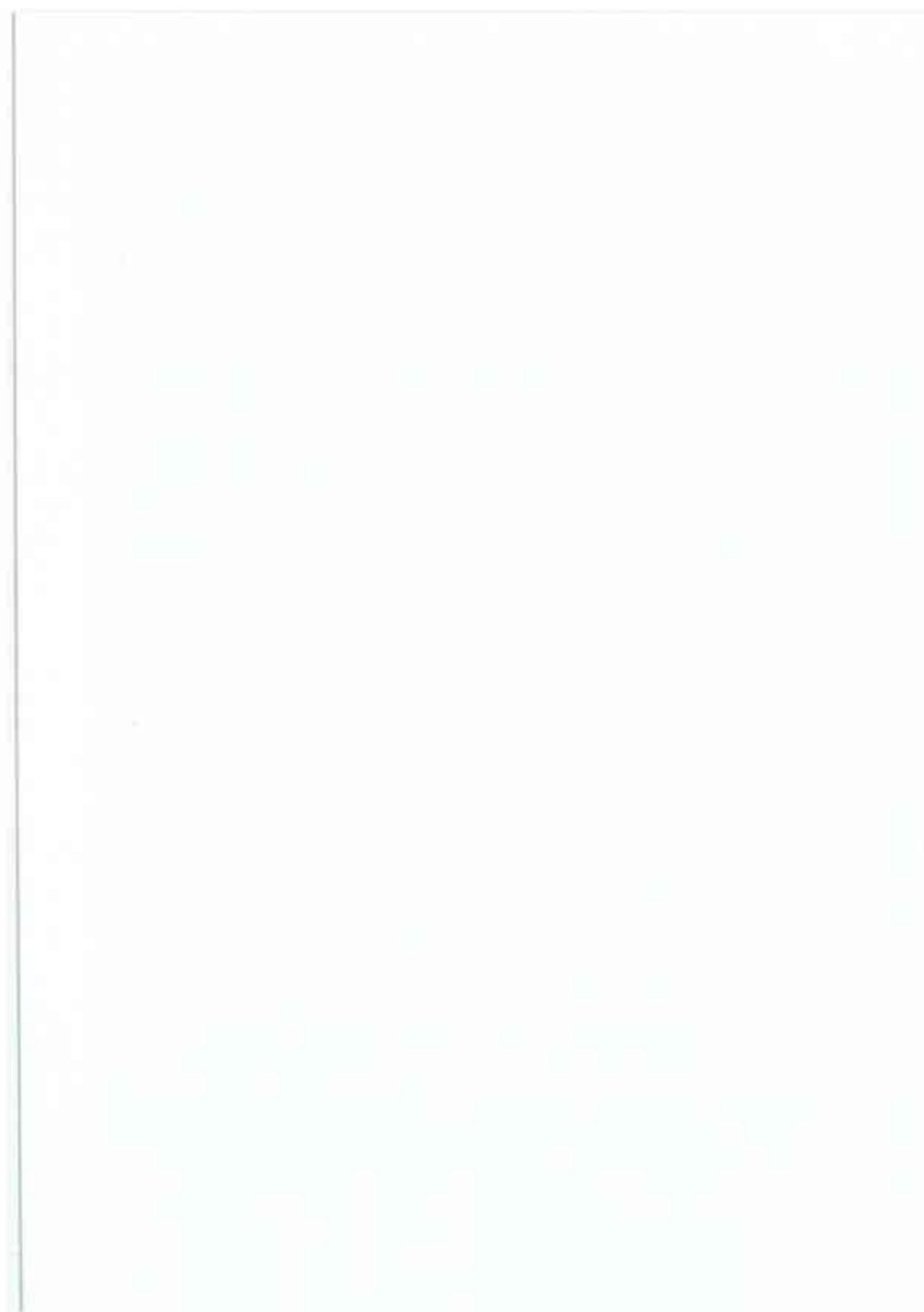
②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废水渗漏。

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④按照环评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的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⑤按照审批要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⑥按照审批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污染指标						
注：1、特别功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9)(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21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1）0007号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0455701D）：

报来的《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2000-04-01-35234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8号（东经113°19'10.625"，北纬22°33'25.920"）。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700万元在原厂址进行扩建：1）调整车间布局：①取消原有塑料车间（原位于7#楼，一层），将原有的20台注塑机进行更换，本次扩建项目将增加新的20台注塑机设置于2#楼B栋及C栋1楼（原有空置厂房），扩建后原有塑胶件产能不发生变化，原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拆除；②原有五金车间搬至冲压车间空置区域，五金车间与冲压车间合并为同个车间，相关设备、工艺及原辅材料情况均

第3页，共6页



不变；原五金车间改成本次扩建印刷车间；③拟于原厂区规划预留空间内扩建注塑车间、玻璃镜制品车间、装配车间、印刷车间。本次扩建依托原有空厂房，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2) 新增产品种类：增加灯光化妆镜约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3) 设备及工艺情况：增加灯光化妆镜、浴室镜、纸箱、彩盒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切割、磨边、焊接、丝印及烘干、印刷及粘合等；4) 员工情况：增加员工数量约为 500 人。项目扩建后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 8 号，总投资 1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扩建部分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为 92114.67m²，建筑面积为 82561.04m²，主要从事灯饰、化妆镜、浴室镜、纸箱、彩盒的生产，年产柜底灯 95 万只、吸顶灯 20 万盏、路灯灯 180 万只、火牛 100 万个、应急灯 5 万盏、其它（灯）200 万盏、灯光化妆镜约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

第 2 页，共 6 页

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注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酯类、氯苯类、二甲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醛、苯、四氢呋喃、乙醛等污染物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丝印及烘干废气(总VOCs和臭气浓度)分别用集气罩和管道收集，设备、网版及产品使用酒精清洁擦拭废气(总VOCs和臭气浓度)、打热熔胶过程加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以上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印刷、粘胶及烫金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第4页，共6页

(DB44/815-2010)表2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打砂机内置的滤芯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雕刻工序、模具机加工工序以及玻璃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二者较严值,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12600吨/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磨边后清洗废水(5.83

第4页,共6页

吨/年)交由具备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注塑冷却水、玻璃(磨边、钻孔等)湿式加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扩建项目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钢材和铜料)、外包装材料、打砂废渣(金刚砂和玻璃渣);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第4页,共4页

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本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1.3152 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05 日

第 6 页，共 8 页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2.10.31	灯光化妝鏡	23333台	19000台	81%
	浴室鏡	800台	650台	81%
	紙箱	16666个	13200个	79%
	彩盒	26666个	21000个	79%
2022.11.01	灯光化妝鏡	23333台	19500台	84%
	浴室鏡	800台	700台	88%
	紙箱	16666个	13000个	78%
	彩盒	26666个	21000个	79%
2022.11.02	灯光化妝鏡	23333台	18800台	81%
	浴室鏡	800台	650台	81%
	紙箱	16666个	12500个	75%
	彩盒	26666个	22000个	83%
2022.11.03	灯光化妝鏡	23333台	20000台	86%
	浴室鏡	800台	660台	83%
	紙箱	16666个	13100个	79%
	彩盒	26666个	20000个	75%
2022.11.09	灯光化妝鏡	23333台	18000台	77%
	浴室鏡	800台	640台	80%
	紙箱	16666个	12600个	76%
	彩盒	26666个	20500个	77%
2022.11.10	灯光化妝鏡	23333台	20000台	86%
	浴室鏡	800台	660台	83%
	紙箱	16666个	13000个	78%
	彩盒	26666个	20800个	78%

建设单位：尊宝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4: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 8 号 (N22°33'25.920", E113°19'10.625"), 建筑面积 140075.96m², 扩建项目年产灯壳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壳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暂未完全配套, 现对我司已建设完成的生产部分 (一期) 办理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针对批复文件“中 (西) 环建表[2021]0007 号”中的部分内容, 详见下表:

表 1 验收内容一览表

审批时间	内容	环保审批情况	性质	验收内容
2021 年 11 月 05 日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壳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	中 (西) 环建表 [2021]0007 号	扩建	部分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表 2 本次主要验收产品和数量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柜底灯	95 万只	95 万只	0
吸顶灯	20 万盏	20 万盏	0
路灯灯	180 万只	180 万只	0
火牛	100 万个	100 万个	0
应急灯	5 万盏	5 万盏	0
其它 (灯)	200 万盏	200 万盏	0
灯壳化妆镜	930 万台	0	700 万台
浴室镜	31.5 万台	0	24 万台
纸箱	500 万个	0	500 万个
彩盒	800 万个	0	800 万个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手动折边机	1 台	1 台	0
2	折边机	1 台	1 台	0

3	手动冲压机	32 台	32 台	0
4	微型电动冲压机	8 台	8 台	0
5	冲压机	68 台	68 台	0
6	深喉口压力机	4 台	4 台	0
7	台钻	10 台	10 台	0
8	自动送料机	2 台	2 台	0
9	折弯机	2 台	2 台	0
10	汽缸自动剪圆	1 台	1 台	0
11	攻丝机	5 台	5 台	0
12	空气压缩机	3 台	3 台	0
13	砂带机	1 台	1 台	0
14	砂轮机	3 台	3 台	0
15	校平机	1 台	1 台	0
16	送料机	1 台	1 台	0
17	旋压机	6 台	6 台	0
18	液压机	9 台	9 台	0
19	磨床	1 台	1 台	0
20	数控精密电焊机	4 台	4 台	0
21	电动剪板机	5 台	5 台	0
22	脚踏剪板机	1 台	1 台	0
23	车床	3 台	3 台	0
24	铣床	1 台	1 台	0
25	液压剪板机	3 台	3 台	0
26	脚踏式交流点焊机	3 台	3 台	0
27	数控折弯机	1 台	1 台	0
28	喷雾松香炉	2 个	2 个	0
29	无铅波峰炉	1 个	1 个	0
30	无铅波峰炉	1 个	1 个	0
31	无铅锡炉	1 个	1 个	0
32	无铅锡炉	1 个	1 个	0
33	贴片机	1 个	1 个	0
34	回流焊锡炉	1 个	1 个	0
35	烘胶机	2 台	2 台	0
36	高频塑料热合机	1 台	1 台	0
37	超声波焊接机	1 台	1 台	0
38	生产流水线	8 条	8 条	0
39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40	高速机械电脑裁线机	1 台	1 台	0
41	烤箱	2 个	2 个	0
42	端子机	3 台	3 台	0
43	CNC 加工中心	1 条	1 条	0
44	火花机	7 台	2 台	5 台
45	线切割机	5 台	2 台	3 台

46	电脑锣	4 台	0	4 台
47	打孔机	1 台	1 台	0
48	车床	6 台	2 台	4 台
49	铣床	8 台	4 台	4 台
50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0
51	立钻床	1 台	1 台	0
52	小钻床	2 台	2 台	0
53	小磨床	7 台	2 台	5 台
54	大水磨床	1 台	1 台	0
55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56	喷粉流水线	3 条	3 条	0
57	抽风系统	5 套	5 套	0
58	喷粉机	12 台	12 台	0
59	喷油泵	8 台	8 台	0
60	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2 套	0
61	平炉线	2 条	2 条	0
62	烘烤炉	2 个	2 个	0
63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64	CA6140 车床	1 台	1 台	0
65	电焊机	1 台	1 台	0
66	自动车床	7 台	7 台	0
67	沙轮机	4 台	4 台	0
68	WSE-315 氩焊机	1 台	0 台	0
69	台式多用机床	1 台	1 台	0
70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71	仪表车床	26 台	26 台	0
72	两用钻床	3 台	3 台	0
73	钻床	1 台	1 台	0
74	攻牙机	3 台	3 台	0
75	CO ₂ 焊机	3 台	0 台	0
76	氩弧焊机	5 台	0 台	0
77	钻攻两用机	2 台	2 台	0
78	钻床	3 台	3 台	0
79	攻丝机	1 台	1 台	0
80	搓牙机	1 台	1 台	0
81	自动切管机	1 台	1 台	0
82	圆锯机	3 台	3 台	0
83	打头机	1 台	1 台	0
84	数控启动电焊机	4 台	0 台	0
85	数控 T 型对焊机	2 台	0 台	0
86	数控启动对焊机	1 台	0 台	0
87	脚踏式电焊机	1 台	0 台	0
88	金属圆锯机	4 台	4 台	0

89	砂带机	1 台	1 台	0
90	砂轮机	1 台	1 台	0
91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92	液压自动打圈机	1 台	1 台	0
93	直线机	2 台	2 台	0
94	内磨机	1 台	1 台	0
95	滚圆机	1 台	1 台	0
96	抛光机	24 台	24 台	0
97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98	湿式除尘器	3 台	3 台	0
99	航吊	1 台	1 台	0
100	六组圆盘间歇式自动抛光机	3 台	3 台	0
101	冷室压铸机	8 台	8 台	0
102	热室压铸机	1 台	1 台	0
103	冲床	5 台	5 台	0
104	车床	9 台	9 台	0
105	航吊	1 台	1 台	0
106	卧式铣床	1 台	1 台	0
107	冲压机	21 台	21 台	0
108	砂带抛光机	3 台	3 台	0
109	金属表面拉丝机	1 台	1 台	0
110	砂轮机	3 台	3 台	0
111	微型电焊机	1 台	1 台	0
112	台钻	14 台	14 台	0
113	攻丝机	12 台	12 台	0
114	手动冲压机	18 台	18 台	0
115	机边保温炉	4 台	4 台	0
116	机边保温炉	4 台	4 台	0
117	集中熔炉	4 台	4 台	0
118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11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台	3 台	0
120	高周波塑料熔接机	4 台	4 台	0
121	胶带输送机	10 台	10 台	0
122	铜带连续接线机	8 台	8 台	0
123	连续端子机	7 台	7 台	0
124	全自动截线剥皮机	3 台	3 台	0
125	微动电动小冲压机	2 台	2 台	0
126	铜条校正机	13 台	13 台	0
127	小台钻	2 台	2 台	0
128	攻丝机	5 台	5 台	0
129	手动冲压机	10 台	10 台	0
130	小车床	65 台	65 台	0

131	生产拉线	7 台	7 台	0
132	封口线	3 台	3 台	0
133	攻牙机	1 台	1 台	0
134	台钻	1 台	1 台	0
135	高压机	3 台	3 台	0
136	高压台	2 台	2 台	0
137	地阻机	1 台	1 台	0
138	功率机	1 台	1 台	0
139	变压器	2 台	2 台	0
14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14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0
142	碎料机	4 台	4 台	0
143	自动抛光机	3 台	3 台	0
144	冲床	14 台	14 台	0
145	台切机	15 台	15 台	0
146	车床	1 台	1 台	0
147	钻床	6 台	6 台	0
148	磨床	1 台	1 台	0
149	焊机	4 台	4 台	0
150	抛光机	21 台	21 台	0
151	喷漆生产线	1 条	1 条	0
152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2 套	0
153	平炉线	2 条	2 条	0
154	烘干炉	2 个	2 个	0
155	喷粉流水线	3 条	3 条	0
156	水帘柜	9 台	9 台	0
157	烘干炉流水线	2 条	2 条	0
158	清水池	6 个	6 个	0
159	磷化池	1 个	1 个	0
160	除油池	2 个	2 个	0
161	表调池	1 个	1 个	0
162	铝皮膜池	1 个	1 个	0
163	除锈池	1 个	1 个	0
164	铝除油池	2 个	2 个	0
165	注塑机	100 台	0	71 台
166	五轴伺服机械手	100 台	0	68 台
167	集中输送带	4 组	0	3 组
168	中央供料系统	4 套	0	3 套
169	机边低速粉碎机	100 台	0	50 台
170	快速粉碎机	5 台	0	4 台
171	箱式干燥机	1 台	0	1 台
172	拌料机	4 台	0	3 台
173	冷却水系统	4 套	0	3 套

限
★
45

174	冻水机	4套	0	3套
175	模温机	25台	0	25台
176	直边机	2台	0	2台
177	斜边机	2台	0	2台
178	清洗机	6台	0	6台
179	异型加工中心	3台	0	3台
180	机器人	4个	0	4个
181	数控水刀	2台	0	2台
182	钻孔机	2台	0	2台
183	倒角机	2台	0	2台
184	立式玻璃智能喷砂机	1台	0	1台
185	立式半自动喷砂机	1台	0	1台
186	覆膜机	2台	0	2台
187	雕刻机	4台	0	4台
188	铝型材CNC加工设备	2台	0	2台
189	玻璃磨边机生产线	2台	0	2台
190	自动上片机械臂	2台	0	2台
191	传送带	2组	0	2组
192	输送式自动喷砂机	1台	0	1台
193	装配流水线	6条	0	6条
194	分纸机	2台	0	2台
195	全自动印刷机	1台	0	1台
196	链条式印刷机	1台	0	1台
197	粘胶机	2台	0	2台
198	啤机180CM	1台	0	1台
199	啤机150CM	1台	0	1台
200	啤机120CM	1台	0	1台
201	啤机90CM	1台	0	1台
202	切角机	1台	0	1台
203	打钉机	2台	0	2台
204	半自动啤机	1台	0	1台
205	耐碱测试机	1台	0	1台
206	抗压测试机	1台	0	1台
207	粘盒机	1台	0	1台
208	全自动裱纸机	1台	0	1台
209	1200啤机	1台	0	1台
210	1100啤机	1台	0	1台
211	四色印刷机	1台	0	1台
212	单色印刷	1台	0	1台
213	过胶机	1台	0	1台
214	烫金机	5台	0	5台

215	局部 UV 机	1 台	0	1 台
216	切纸机	1 台	0	1 台
217	奇钉龙机	1 台	0	1 台
218	折页机	1 台	0	1 台
219	不干胶机	1 台	0	1 台
220	丝印台	12 个	0	12 个
221	烘干机	2 台	0	2 台
222	打胶机	15 台	0	15 台

表 4 本次主要验收原辅材料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0.4 冷轧铁板	40 吨	40 吨	0
2	0.5 冷轧铁板	350 吨	350 吨	0
3	0.6 冷轧铁板	150 吨	150 吨	0
4	0.7 冷轧铁板	20 吨	20 吨	0
5	0.8 冷轧铁板	70 吨	70 吨	0
6	1.0 冷轧铁板	20 吨	20 吨	0
7	1.2 冷轧铁板	25 吨	25 吨	0
8	1.5 冷轧铁板	80 吨	80 吨	0
9	2.0 冷轧铁板	20 吨	20 吨	0
10	1.0 黄铜料带	1.2 吨	1.2 吨	0
11	0.8 黄铜料带	4 吨	4 吨	0
12	0.7 磷铜料带	4 吨	4 吨	0
13	0.7 黄铜料带	5 吨	5 吨	0
14	0.8 铝材料卷	30 吨	30 吨	0
15	陶瓷	500 吨	500 吨	0
16	管材	180 吨	180 吨	0
17	棒材	36 吨	36 吨	0
18	黑胶	6.24 吨	6.24 吨	0
19	焊锡	2 吨	2 吨	0
20	锡丝	0.5 吨	0.5 吨	0
21	电路板	199.68 万块	199.68 万块	0
22	电子元件	19968 万个	19968 万个	0
23	纸箱	50 万个	50 万个	0
24	胶袋	10 万个	10 万个	0
25	金属外壳	3 万个	3 万个	0
26	机械油	1.5 吨	1.5 吨	0
27	纸品包装材料	500 吨	500 吨	0
28	油漆（水性）	60 吨	60 吨	0
29	环氧树脂粉	90 吨	90 吨	0
30	磷化剂	35 吨	35 吨	0

31	盐酸	12 吨	12 吨	0
32	表调剂	13 吨	13 吨	0
33	铝材无铬皮膜剂	12 吨	12 吨	0
34	除锈剂	12 吨	12 吨	0
35	除油剂	32 吨	32 吨	0
36	ADC10 铝合金	400 吨	400 吨	0
37	MDE-5H 锌合金	25 吨	25 吨	0
38	铝锭	100 吨	100 吨	0
39	锌锭	20 吨	20 吨	0
40	纸包装	200 吨	200 吨	0
41	塑料袋	20 吨	20 吨	0
42	泡沫	50 吨	50 吨	0
43	玻璃罩	200 万个	200 万个	0
44	除油粉	20 吨	20 吨	0
45	脱漆剂	10 吨	10 吨	0
46	锡条	9.36 吨	9.36 吨	0
47	松香水（助焊剂）	9.36 吨	9.36 吨	0
48	洗板水	0.312 吨	0.312 吨	0
49	绝缘油（水性）	0.936 吨	0.936 吨	0
50	抹机水	1 吨	1 吨	0
51	白布轮	0.5 吨	0.5 吨	0
52	麻轮片	0.48 吨	0.48 吨	0
53	抛光蜡	4.5 吨	4.5 吨	0
54	ABS（新料）	550 吨	0	410 吨
55	PC（新料）	400 吨	0	300 吨
56	PP（新料）	240 吨	0	180 吨
57	PMMA（新料）	200 吨	0	150 吨
58	PA（新料）	250 吨	0	180 吨
59	POM（新料）	100 吨	0	75 吨
60	PS（新料）	100 吨	0	75 吨
61	PBT（新料）	30 吨	0	22 吨
62	色粉/黑种	6 吨	0	4.5 吨
63	酒精	150L	0	150L
64	润滑油	3000L	0	3000L
65	玻璃镜片材	210 万 m ²	0	210 万 m ²
66	打砂膜	150 万 m ²	0	150 万 m ²
67	镜面保护膜	150 万 m ²	0	150 万 m ²
68	金刚砂	24 吨	0	24 吨
69	丝印油墨	0.3 吨	0	0.3 吨
70	热熔胶	6 吨	0	6 吨
71	无铅锡线	0.6 吨	0	0.6 吨
72	五金螺丝	600 万个	0	600 万个
73	五金件	600 万套	0	600 万套

74	网版（外购）	50 张	0	50 张
75	瓦楞纸板	1000 吨	0	1000 吨
76	纸壳	800 吨	0	800 吨
77	彩纸	20 吨	0	20 吨
78	胶水	2 吨	0	2 吨
79	水性油墨	1.5 吨	0	1.5 吨
80	铜料	250 吨	0	250 吨
90	铜料	40 吨	0	40 吨
91	零配件	300 套	0	300 套
92	切削液	300L	0	300L
93	电化铝	300 卷	0	300 卷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5：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 8 号，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磨边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磨边后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6：废水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 JS2208030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8 号

电 话： 13714937268 刘晚培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敏辉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075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

废水种类：玻璃磨边、清洗、印刷、喷漆、磨边后清洗、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淋、固化喷淋废水；

计划数量：不大于 15 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3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3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3 吨计)，并将玻璃磨边、清洗、印刷、喷漆、磨边后清洗、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淋、固化喷淋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预玻璃磨边、清洗、印刷、喷漆、磨边后清洗、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淋、固化喷淋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物、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氧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给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符合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接卸，经接卸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玻璃磨边、清洗、印刷、喷漆、磨边后清洗、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淋、固化喷漆、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5%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甲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日

合同编号: JS22090301

附件

甲方: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结算标准:

1、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532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8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6 次/年。

2、超出运输吨数按 240 元/吨收取, 每次收运按不少于 3 吨结算。

3、以上收费标准为: 含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二、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当天, 甲方将合同年费(废水处理费)一次性支付于乙方; 超出年费部分, 由超出之日起按月结算(甲方付款后再开具发票或付款凭证)。

三、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康支行

账号: 494601800018010131196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件 7: 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影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包装材料、打砂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废玻璃边角料、废纸、金属废料、包装材料、打砂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胶水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第二条 双方义务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第四条 环境、健康、安全条款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第六条 反腐败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附免费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宜

双方盖章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 收运及运费

二 费用及结算

三 危险废物进场量及争议处理

四 开票事宜

五 其他事宜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清单及双方盖章

附件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及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NC20220322-002

第一条 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 中山市泰宝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东莞市东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本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后,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废物及其他废物全权交由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他废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若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 以确保乙方执行合同时的合法性, 并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破损、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若由乙方指定运输单位承运的,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照。
- (三)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四)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备案。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厂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如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卸。

(三)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四)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及第四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报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当平台出现异常时，应报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纸质联单，后续再填报补充填写平台信息。

(六)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应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联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四章 环境、健康、安全（以下简称“EHS”）条款

(一)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生单位名称、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待处理的废物集中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2. 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车辆协助装车，协助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并应负责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氧化剂等高危、剧毒物质。
2. 标识不清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瓶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5. 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渗出）。

6. 包装物及危险废弃物包装、存储、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7. 其他违反危险废弃物包装、存储、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作业时，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向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成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遵循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 双方约定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接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接收危险废物交单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接收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责任，仍由甲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向国家信息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反腐败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家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违约方违反上述反腐败条款，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败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被处罚的，所有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并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运运费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放射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如因甲方提供的异常危险废物或放射性、放射性废物导致甲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合同处置费、运输费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六)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费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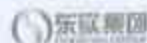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邮件,送达或邮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经送达。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如下：按合同中双方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电子邮箱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名称 (含简称/公章)	甲方：中山市信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永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政法路A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政法路A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余文辉
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	13925361898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	(暂无)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传真号码	(暂无)	(暂无)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7.21



信安实业



东实集团 环保产业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 D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Co., Ltd.

05-1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 NC20220322-002-BC2)

甲方: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西环路安第8号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沙田村麻心沙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有异味或料样,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专营机构, 是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单位。甲、乙双方已于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编号: NC20220322-002) (下称“原合同”), 现因甲方生产需要新增危险废物, 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就其新增处理处置内容和标准, 补充协议如下:

- 一、新增危险废物: 详见本协议附件。
- 二、新增危险废物与原合同危险废物一起收运, 运输费标准与原合同一致。
- 三、其它事宜

1. 本协议生效后从2022年03月22日起至2023年03月21日止。
2.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 NC20220322-002)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 NC20220322-002)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即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一份。
5.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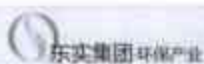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客服电话: 4001-027-018

第1页共1页



东莞集团 环保产业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 D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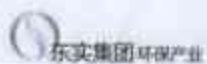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危险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KC0020322-002-PC2

经协商, 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年预计量 (吨/年)	0.1
主要成分	天那水		
产生来源	清洗产品 (电子元器件) 产生		
包装方式	200L小口铁桶	废物类别	900-001-06
处置方式	焚烧	废物形态	低粘度液态
废物名称	酸性废液	年预计量 (吨/年)	0.5
主要成分	硫酸		
产生来源	清洗五金产品产生		
包装方式	16L小口塑料桶	废物类别	900-304-34
处置方式	物化	废物形态	低粘度液态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年预计量 (吨/年)	0.5
主要成分	碱		
产生来源	使用碱对产品 (五金产品) 进行清洗, 废液产生		
包装方式	200L小口铁桶	废物类别	900-353-30
处置方式	物化	废物形态	低粘度液态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	年预计量 (吨/年)	0
主要成分	油漆		
产生来源	五金产品喷漆工程产生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废物类别	900-202-12
处置方式	焚烧	废物形态	块状固态
废物名称	废酸液	年预计量 (吨/年)	1
主要成分	硫酸、碱		
产生来源	清洗硫酸、碱使用完后产生		
包装方式	16L小口塑料桶	废物类别	900-041-40
处置方式	焚烧	废物形态	块状固态

第 2 页 共 4 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 D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Co., Ltd.

废物名称	废油率	年预计量(吨/年)	3
主要成分	油类		
产生来源	产品脱印、印刷工产生		
包装方式	16-25L铁桶	废物类别	800-203-12
处置方式	焚烧	废物形态	粒状固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3页共1页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处理生产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督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点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考核。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围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心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按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支持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的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属企业考核各项技术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实施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0: 环保应急计划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 主管

成 员: 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灭。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结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对于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应坚决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条例。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面广,为此,企业领导、管理员及有关操作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这款《条例》,并在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物处置等环节严格按《条例》执行。

B) 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执行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所选设备要便于安装、检修,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C)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全年正常运转，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冲击，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为可再生更换措施。此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能力降低时，车间即停车减产甚至完全停止生产，以待故障恢复后再开始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11：废气情况说明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 8 号，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及烘干废气、丝印及烘干、清洁擦拭废气、打热熔胶、焊接废气、烫金废气、印刷及粘胶废气、雕刻废气、机加工废气、切割废气、打砂废气、投料废气。

注塑及烘干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烟囱排放；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打热熔胶废气、焊接废气、烫金废气分别经设备直连及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烟囱排放，其中两条丝印及烘干、清洁擦拭、烫金废气排放口对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 及 20000m³/h，一条打热熔胶、焊接废气排放口对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印刷、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雕刻废气、机加工废气、切割废气、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砂废气经内置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附件 12: 噪声治理方案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 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13：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壳930万台、插座31.5万台、纸扇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西区街道	地址	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8号		
项目负责人	刘纯浩	联系电话	1371493726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西）环建表[2021]0007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验收：详见分期情况说明				
投资总额*（万元）	37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		1.33%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30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壳930万台、插座31.5万台、纸扇500万个、彩盒800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壳700万台、插座24万台、纸扇500万个、彩盒800万个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10	距敏感点距离（m）	60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扩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磨边后清洗废水 (5.83t/a)、生活污水 (12600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沙湾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磨边后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注塑及烘干废气、丝印及烘干、清洁擦拭废气、打热烘胶、焊接废气、印刷、粘胶及贵金属废气、雕刻废气、机加工废气、切割废气、打砂废气、投料废气	是	
	排污去向	注塑及烘干废气经设备管道直接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烟囱排放；丝印及烘干废气、清洁擦拭废气、打热烘胶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设备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烟囱排放；印刷、粘胶及贵金属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雕刻废气、机加工废气、切割废气、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砂废气经内置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发现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5294.9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2605.83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道，烟道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填写整改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730455701D001Q
单位名称：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政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邝庆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 8 号 行业类别：照明器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0455701D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15: 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211043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第 2 页 共 3 页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灯壳化核箱 930 万台、铝室箱 31.5 万台、纸盘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西区麻平工业区政兴路 8 号		
委托编号	ZX221027-A-01	采样单号	ZX22102901
采样日期	2022.10.31-2022.11.03, 2022.11.09-2022.11.10	采样人员	王佩源、李振文、黄嘉亮、韩晓、 吴雄幸、熊志田、朱浩霖、陈阳
检测日期	2022.10.31-2022.11.11	检测人员	王佩源、李振文、黄嘉亮、韩晓、 吴雄幸、熊志田、朱浩霖、陈阳、 刘咏君、曹利、朱斌贤、谭紫阳、 陈尚贤、符连花、何嘉欣、吴美玲、 黄仕、黄文君、李殿强、高倩华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2102901-1A01-16	浅黄色,刺鼻气味。
		ZX22102901-2A01-16	中量浮渣,微浊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酯类化合物、苯系类、 二甲苯类、苯乙烯、甲苯、乙苯、丙 酮、醇、甲酯、苯、乙酯、臭气浓 度	ZX22102901-1Ba01-40	—
		ZX22102901-2Ba01-40	
ZX22102901-1Bb01-40		25 米	
ZX22102901-2Bb01-40			
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ZX22102901-1Ca01-40	—
		ZX22102901-2Ca01-40	
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2		ZX22102901-1Cb01-40	25 米
		ZX22102901-2Cb01-40	
注塑及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ZX22102901-1Da01-40	—
		ZX22102901-2Da01-40	

第 1 页,共 33 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比邻及烘干废气 处理后排出口 G3		ZX22102901-1D001-40	25 米
		ZX22102901-2D001-40	
烘干、及烘干废气、 调漆废气、调漆 废气处理前出口	总 VOCs、臭气浓度	ZX22102901-1E001-07	—
		ZX22102901-2E001-07	
烘干、及烘干废气、 调漆废气、调漆 废气处理前出口		ZX22102901-1E001-07	25 米
		ZX22102901-2E001-07	
烘干、及烘干废气、 调漆废气、调漆 废气处理前出口		ZX22102901-1E001-07	—
		ZX22102901-2E001-07	
烘干、及烘干废气、 调漆废气、调漆 废气处理前出口		ZX22102901-1E001-07	25 米
		ZX22102901-2E001-07	
打粉废气、打粉废气 处理前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ZX22102901-1G001-19	—
		ZX22102901-2G001-19	
打粉废气、打粉废气 处理前出口 G6		ZX22102901-1G001-19	25 米
		ZX22102901-2G001-19	
印刷、胶版工废气 处理前出口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2102901-1H001-19	—
		ZX22102901-2H001-19	
印刷、胶版工废气 处理前出口 G7		ZX22102901-1H001-19	15 米
		ZX22102901-2H001-19	

备注：甲苯类含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锡（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苯乙炔、臭气浓度、氯	ZX22102901-1J01-30
		ZX22102901-2J01-30
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ZX22102901-1K01-30
		ZX22102901-2K01-30
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ZX22102901-1L01-30
		ZX22102901-2L01-30
4#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ZX22102901-1M01-30
		ZX22102901-2M01-30

第 4 页 共 33 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30厂区内(厂界1米)	非甲烷总烃	ZXX22102901-1901-12
		ZXX22102901-2901-12
60厂区内(厂界1米)		ZXX22102901-1901-12
		ZXX22102901-2901-12

5、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0隆平村	TVOC、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X22102901-1901-22
		ZXX22102901-2901-22

6、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次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5#	车间内		
6#	项目东南隆平村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HJ 53.2-2009)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3mg/m ³
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55-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4×10 ⁻⁵ mg/m 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丙酮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2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3mg/m ³
总 VOCs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8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乙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3mg/m ³
1,2,4-三氯苯			0.03mg/m ³
1,2-二氯苯			0.04mg/m ³
1,3,5-三氯苯			0.03mg/m ³
1,3-二氯苯			0.03mg/m ³
1,4-二氯苯			0.03mg/m ³
2-氯甲苯			0.03mg/m ³
3-氯甲苯			0.03mg/m ³
4-氯甲苯			0.03mg/m ³
氯苯			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锡(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O-12	0.003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41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 新能纪	0.5-800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测方法(热脱附/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2μg/m ³ -100mg/m ³

第 8 页 共 3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有试剂: 0.25mg/m ³ 无试剂: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敏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4-125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0.31	化学需氧量	160	185	196	20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45.4	36.6	54.3	300	达标
		悬浮物	128	169	112	122	400	达标
		氨氮	9.00	10.4	8.49	8.86	—	—
	2022.11.01	化学需氧量	172	206	193	16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6	52.6	43.2	33.8	300	达标
		悬浮物	136	111	104	135	400	达标
		氨氮	9.03	8.43	10.8	10.4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 有限空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10.31					2022.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按照《GB 30871-2022》 附录A.1.1.1.1 规定进行	空气中氧气	21.9	21.8	21.6	/	21.6	21.3	21.1	/	-	-	-	-
	空气中氮气	78.1	78.2	78.4	/	78.4	78.7	78.9	/	-	-	-	-
	空气中二氧化碳	0.0012	0.0006	0.0013	/	0.0010	0.0008	0.0008	/	-	-	-	-
	空气中一氧化碳	2.0×10 ⁻⁴	1.0×10 ⁻⁴	2.6×10 ⁻⁴	/	1.6×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	-	-
	空气中甲烷	0.0046	0.0042	0.0061	/	0.0075	0.0088	0.0090	/	-	-	-	-
	空气中乙烷	7.0×10 ⁻⁴	1.0×10 ⁻⁴	1.6×10 ⁻⁴	/	1.2×10 ⁻⁴	1.3×10 ⁻⁴	1.6×10 ⁻⁴	/	-	-	-	-
	空气中丙烷	0.0019	0.0020	0.0040	/	0.0034	0.0026	0.0030	/	-	-	-	-
	空气中丁烷	1.1×10 ⁻⁴	3.3×10 ⁻⁴	6.0×10 ⁻⁴	/	5.0×10 ⁻⁴	4.4×10 ⁻⁴	5.2×10 ⁻⁴	/	-	-	-	-
	空气中戊烷	0.0017	0.0027	0.0039	/	0.0045	0.0057	0.0063	/	-	-	-	-
	空气中己烷	0.4×10 ⁻⁴	0.5×10 ⁻⁴	1.2×10 ⁻⁴	/	7.4×10 ⁻⁴	0.6×10 ⁻⁴	7.4×10 ⁻⁴	/	-	-	-	-
	空气中庚烷	0.9	0.8	0.8	/	0.7	0.7	0.6	/	-	-	-	-
	空气中辛烷	1.3×10 ⁻⁴	1.5×10 ⁻⁴	1.4×10 ⁻⁴	/	1.1×10 ⁻⁴	1.2×10 ⁻⁴	1.0×10 ⁻⁴	/	-	-	-	-
按照《GB 30871-2022》 附录A.1.1.1.2 规定进行	空气中苯	ND	ND	ND	/	ND	ND	ND	/	-	-	-	-
	空气中甲苯	/	/	/	/	/	/	/	/	-	-	-	-
按照《GB 30871-2022》 附录A.1.1.1.3 规定进行	空气中二甲苯	ND	ND	ND	/	ND	ND	ND	/	-	-	-	-
	空气中三氯乙烯	/	/	/	/	/	/	/	/	-	-	-	-

检测结果共33页

謝 曉 明

张其成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33	0.0005	0.0643	/	0.0032	0.0061	0.0252	/	-
	速率 kg/h	8.8×10 ⁻³	1.5×10 ⁻⁴	9.8×10 ⁻³	/	8.5×10 ⁻³	1.6×10 ⁻³	4.3×10 ⁻³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19	0.0011	0.0021	/	0.0017	0.0018	0.0012	/	-
	速率 kg/h	3.0×10 ⁻⁴	5.0×10 ⁻⁵	3.2×10 ⁻⁴	/	2.8×10 ⁻⁴	3.6×10 ⁻⁵	2.1×10 ⁻⁵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13	0.0040	0.0029	/	0.0013	0.0033	0.0040	/	-
	速率 kg/h	2.1×10 ⁻⁴	9.7×10 ⁻⁵	4.3×10 ⁻⁴	/	2.4×10 ⁻⁴	5.6×10 ⁻⁵	1.0×10 ⁻⁴	/	-
丙烯	浓度 mg/m ³	0.8	0.7	0.6	/	0.7	0.8	0.7	/	-
	速率 kg/h	1.3×10 ⁻²	1.1×10 ⁻²	9.3×10 ⁻³	/	1.1×10 ⁻²	1.4×10 ⁻²	1.2×10 ⁻²	/	-
乙酸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	/	-
四氯化碳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	/	-
氯化乙烷	浓度 mg/m ³	1.5	1.4	1.3	/	1.5	1.2	1.8	/	-
	速率 kg/h	2.4×10 ⁻²	2.3×10 ⁻²	2.0×10 ⁻²	/	2.4×10 ⁻²	2.0×10 ⁻²	2.7×10 ⁻²	/	-
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	/	-
氯	浓度 mg/m ³	0.47	0.38	0.41	/	0.29	ND	ND	/	-
	速率 kg/h	7.5×10 ⁻³	6.3×10 ⁻³	6.3×10 ⁻³	/	4.7×10 ⁻³	/	/	/	-

单位: kg/h

标准质量 m ³ /h	15998	16243	15482	/	16312	16603	1709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2	1318	1318	1318	872	1222	1318	1318	—
苯甲酸钠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1E 1.9×10 ⁻⁵	1.2E 2.6×10 ⁻⁵	/	1.1E 2.5×10 ⁻⁵	1.09 1.9×10 ⁻⁵	1.1E 2.0×10 ⁻⁵	/	100 达标
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0612 2.1×10 ⁻⁵	0.0088 1.3×10 ⁻⁵	/	0.0012 2.0×10 ⁻⁵	0.0005 8.6×10 ⁻⁶	0.0008 1.4×10 ⁻⁵	/	4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0027 9.3×10 ⁻⁶	0.0041 6.4×10 ⁻⁶	/	0.0054 9.0×10 ⁻⁶	0.0005 8.6×10 ⁻⁶	0.0028 4.8×10 ⁻⁶	/	13 达标
乙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0028 4.3×10 ⁻⁶	0.0010 1.6×10 ⁻⁶	/	0.0015 2.5×10 ⁻⁶	ND /	0.0010 1.7×10 ⁻⁶	/	100 达标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0020 4.9×10 ⁻⁶	ND 1.3×10 ⁻⁶	/	ND /	ND /	ND /	/	50 达标
甲醛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2 8.1×10 ⁻⁵	0.3 4.7×10 ⁻⁵	/	0.3 3.0×10 ⁻⁵	0.4 6.3×10 ⁻⁵	0.3 3.2×10 ⁻⁵	/	3 达标
乙醛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D /	ND /	/	ND /	ND /	ND /	/	20 达标
乙酸甲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D /	ND /	/	ND /	ND /	ND /	/	100 达标
丙酸甲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D /	ND /	/	ND /	ND /	ND /	/	0.5 达标
丙烯酸甲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D /	ND /	/	ND /	ND /	ND /	/	—

圖 1 是實物的圖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备注
参考标准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0.3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5.0×10 ⁻³	5.0×10 ⁻³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参考标准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0.3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5.0×10 ⁻³	5.0×10 ⁻³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参考标准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0.3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5.0×10 ⁻³	5.0×10 ⁻³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参考标准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0.3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5.0×10 ⁻³	5.0×10 ⁻³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kg/h	/	/	/	达标

注：1.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2.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3.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4.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5.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6.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7.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8.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9.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10. 本表为参考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11.02						2022.11.03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苯（和及其衍生物）：《恶臭污染物标准》GB 14654-0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0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3.64	3.33	3.43	3.43	3.08	3.40	3.40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甲苯	3.9×10 ⁻³	3.4×10 ⁻³	3.7×10 ⁻³	3.7×10 ⁻³	3.0×10 ⁻³	3.8×10 ⁻³	3.8×10 ⁻³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3.3×10 ⁻³
	二甲苯	0.0010	0.0013	0.0010	0.0010	0.0013	0.0009	0.0009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苯	1.6×10 ⁻³	2.1×10 ⁻³	1.7×10 ⁻³	1.7×10 ⁻³	2.4×10 ⁻³	1.5×10 ⁻³	1.5×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甲苯	0.0001	0.0118	0.0079	0.0079	0.0084	0.0095	0.0095	0.0110	0.0110	0.0110	0.0110	0.0110	0.0110	0.0110
	二甲苯	1.3×10 ⁻⁴	1.9×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1.5×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乙苯	0.0025	0.0030	0.0028	0.0028	0.0029	0.0029	0.0029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苯乙烷	4.0×10 ⁻⁴	4.9×10 ⁻⁴	4.7×10 ⁻⁴	4.7×10 ⁻⁴	4.7×10 ⁻⁴	4.8×10 ⁻⁴	4.8×10 ⁻⁴	5.2×10 ⁻⁴	5.2×10 ⁻⁴	5.2×10 ⁻⁴	5.2×10 ⁻⁴	5.2×10 ⁻⁴	5.2×10 ⁻⁴	5.2×10 ⁻⁴
	新戊烷	0.0055	0.0049	0.0048	0.0048	0.0057	0.0041	0.0041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丙烷	8.8×10 ⁻⁴	8.0×10 ⁻⁴	1.2×10 ⁻³	1.2×10 ⁻³	9.2×10 ⁻⁴	6.7×10 ⁻⁴	6.7×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甲烷	0.3	0.3	0.7	0.7	0.8	0.8	0.8	0.6	0.6	0.6	0.6	0.6	0.6	0.6
	乙烷	1.1×10 ⁻³	1.1×10 ⁻³	1.2×10 ⁻³	1.2×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乙炔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14 检测结果

陳以真主刊首

總編輯：張明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11.09					2022.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丝印、及烘干 废气、清漆 废气、黄全 废气处理 排出口 G4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35	0.52	0.76	/	0.47	0.36	0.44	/	—	—	
		速率 kg/h	4.6×10 ⁻¹	7.0×10 ⁻¹	1.0×10 ⁻¹	/	6.3×10 ⁻¹	4.7×10 ⁻¹	6.2×10 ⁻¹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13136	13445	13812	/	13321	13132	1382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977	977	1318	977	977	977	—	—
	丝印、及烘干 废气、清漆 废气、黄全 废气处理 排出口 G5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19	0.18	0.15	/	0.25	0.19	0.15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6×10 ⁻¹	2.5×10 ⁻¹	2.1×10 ⁻¹	/	3.4×10 ⁻¹	2.6×10 ⁻¹	2.1×10 ⁻¹	/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13450	13634	14107	/	13626	13448	1410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724	549	549	416	549	6000	达标	
丝印、及烘干 废气、清漆 废气、黄全 废气处理 排出口 G6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24	0.19	0.28	/	0.24	0.24	0.21	/	—	—
	速率 kg/h		3.3×10 ⁻¹	2.5×10 ⁻¹	3.6×10 ⁻¹	/	3.2×10 ⁻¹	3.3×10 ⁻¹	2.8×10 ⁻¹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13678	13777	12998	/	13288	13762	13434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1318	977	1318	1737	977	1318	—	—	
	丝印、及烘干 废气、清漆 废气、黄全 废气处理 排出口 G7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12	0.12	0.13	/	0.14	0.10	0.15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8×10 ⁻¹	1.7×10 ⁻¹	1.9×10 ⁻¹	/	2.0×10 ⁻¹	1.4×10 ⁻¹	2.1×10 ⁻¹	/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14866	14581	14314	/	14276	14374	1423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549	416	416	549	724	416	6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64	2.47	2.44	f	2.43	2.41	2.37	f	—
	速率 kg/h	2.5×10 ³	2.3×10 ³	2.3×10 ³	f	2.3×10 ³	2.2×10 ³	2.2×10 ³	f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9496	9248	9286	f	9248	9328	9427	f	—
	现状	977	1218	977	977	977	1318	1318	1318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19	0.17	0.17	f	0.17	0.22	0.15	f	120
	速率 kg/h	1.7×10 ³	1.6×10 ³	1.6×10 ³	f	1.6×10 ³	2.0×10 ³	1.4×10 ³	f	3.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97	0.89	1.03	f	1.03	0.99	1.09	f	120
	速率 kg/h	8.3×10 ³	9.2×10 ³	9.6×10 ³	f	9.6×10 ³	8.1×10 ³	1.0×10 ⁴	f	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9107	9262	9123	f	9169	9216	9335	f	—
	现状	549	416	415	540	416	549	549	724	5000
评价结论:	①环境质量: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②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61-2001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3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备注: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10.31	1#厂界外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5.3	101.7	74.2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6.4	101.3	69.2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4.3	1.5	东北风
		第四次: 27.2	101.3	49.3	1.5	东北风
	2#厂界外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3.3	101.7	74.4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6.4	101.3	88.9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4.0	1.5	东北风
		第四次: 29.3	101.3	74.2	1.6	东北风
	厂界内	第一次: 27.0	101.4	97.3	1.4	东北风
		第二次: 27.3	101.3	92.4	1.5	东北风
		第三次: 26.9	101.1	48.5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5.3	101.9	74.2	1.3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厂界内	第一次: 26.4	101.5	69.2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7.2	101.3	54.3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2	49.3	1.4	东北风
		第四次: 27.2	101.2	49.3	1.4	东北风

检测共 33 次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10.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3	101.7	74.0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6.5	101.5	68.9	1.5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3.9	1.4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4	101.7	73.7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7.0	101.4	57.2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5	101.3	50.4	1.4	东北风
	氯、甲烷、氯甲烷、 氯（银及氯化合 物）、总 VOCs、 氯、氯乙烷	第一次	26.9	101.1	48.5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5.3	101.7	74.2	1.5	东北风
		第三次	26.4	101.5	69.2	1.3	东北风
	3#广源升下风 侧监测点	第一次	27.2	101.5	54.1	1.4	东北风
		第二次	27.2	101.2	49.3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5.4	101.7	73.7	1.5	东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5	101.5	68.5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7.2	101.3	53.6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2	101.3	53.6	1.4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4	101.7	73.9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7.0	101.4	57.1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5	101.3	52.4	1.4	东北风

表 20 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2.10.31	第一次	26.9	101.3	48.3	1.3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5.3	101.7	74.2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6.4	101.5	49.2	1.3	东北风	
	第四次	27.2	101.3	54.1	1.4	东北风	
	第五次	27.2	101.2	49.3	1.4	东北风	
	第六次	25.4	101.7	73.5	1.3	东北风	
	第七次	26.9	101.5	68.3	1.3	东北风	
	第八次	27.3	101.3	53.3	1.4	东北风	
	第九次	25.4	101.7	73.3	1.3	东北风	
	第十次	27.1	101.5	56.9	1.3	东北风	
	第十一次	27.3	101.3	52.1	1.4	东北风	
	第十二次	26.9	101.3	48.4	1.5	东北风	
	第十三次	26.0	101.8	71.6	1.5	东北风	
	第十四次	26.8	101.4	60.4	1.4	东北风	
527 区内 (7号1米)	第一次	27.5	101.3	51.7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0	101.6	71.3	1.5	东北风	
607 区内 (7号1米)	第一次	26.8	101.4	60.2	1.4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第 21 页 共 22 页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11.01	1#广外东土风 向参照点	第三次	27.3	101.3	31.6	1.5	东北风
		第一次	25.6	101.8	72.3	2.1	东北风
		第二次	26.7	101.7	65.2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9.7	1.7	东北风
		第四次	27.1	101.4	50.6	1.7	东北风
		第五次	25.6	101.8	72.1	2.1	东北风
	2#广外东土风 向参照点	第三次	26.7	101.7	65.1	1.8	东北风
		第四次	27.4	101.5	55.5	1.7	东北风
		第五次	25.6	101.8	72.1	2.1	东北风
		第六次	28.0	101.6	56.1	1.7	东北风
		第七次	27.6	101.8	53.2	1.8	东北风
		第八次	26.7	101.3	46.2	1.8	东北风
2022.11.02	2#广外东土风 向参照点	第一次	25.6	101.8	72.3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6.7	101.7	65.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7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1	101.4	50.6	1.8	东北风
		第五次	25.7	101.8	72.8	2.0	东北风
		第六次	25.6	101.3	46.2	1.8	东北风

图 12 气象数据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达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11.01	总中组总烃	第一次	26.7	101.7	64.8	1.7	东北风
		第二次	27.4	101.5	55.2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2	1.6	东北风
	总气组总烃	第一次	25.7	101.8	22.0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6.0	101.6	58.0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6	101.4	53.0	1.8	东北风
	总气组总烃	第一次	26.7	101.3	46.2	1.7	东北风
		第二次	25.6	101.8	72.3	2.0	东北风
		第三次	26.7	101.7	69.2	1.7	东北风
	总气组总烃	第一次	27.4	101.5	33.7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7.1	101.4	50.6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5.8	101.8	71.7	2.0	东北风
2022.11.01	总中组总烃	第一次	26.8	101.7	64.4	1.7	东北风
		第二次	27.4	101.5	55.0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0	1.8	东北风
	总气组总烃	第一次	23.8	101.8	71.7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7.9	101.6	55.8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6	101.4	52.9	1.8	东北风
	总气组总烃	第一次	26.7	101.3	46.2	1.7	东北风
		第二次	25.6	101.8	72.3	2.0	东北风
		第三次	26.7	101.7	69.2	1.7	东北风
	总气组总烃	第一次	27.4	101.5	33.7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7.1	101.4	50.6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5.8	101.8	71.7	2.0	东北风

表 23 页码 33 页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11.01	总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25.6	101.8	72.3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6.7	101.7	65.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5	55.7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7.1	101.4	50.0	1.6	东北风
	总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25.8	101.8	71.5	2.0	东北风
		第二次	26.8	101.7	64.2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5	101.5	54.7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5.8	101.8	71.3	2.0	东北风
	总厂界内 (厂界1米)	第一次	27.9	101.6	55.5	1.7	东北风
		第二次	27.6	101.4	52.2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6.6	101.5	66.1	1.7	东北风
		第四次	26.1	101.7	68.3	1.9	东北风
2022.11.02	总厂界内 (厂界1米)	第一次	27.2	101.6	59.4	1.7	东北风
		第二次	27.4	101.4	52.8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6.1	101.7	68.0	1.9	东北风
		第四次	27.2	101.8	59.2	1.7	东北风
	总厂界内 (厂界1米)	第一次	27.4	101.4	52.4	1.6	东北风
		第二次	27.4	101.4	52.4	1.6	东北风

②检测数据 (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内监测点	2#厂界外下风 内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 内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 内监测点	厂界外最高 浓度			
2022.10.31	总 VOCs	第一次	0.08	0.12	0.12	0.12	0.21	2.0	达标
		第二次	0.07	0.09	0.11	0.21	0.21		
		第三次	0.08	0.11	0.10	0.08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83	0.133	0.183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050	0.180	0.183	0.133			
		第三次	0.083	0.133	0.133	0.16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8	0.63	0.63	0.69	0.69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64	0.63	0.68			
		第三次	0.49	0.66	0.65	0.65			
	苯乙炔	第一次	ND	0.0011	0.0021	0.0040	0.0040	5.0	达标
		第二次	ND	0.0009	0.0010	ND			
		第三次	0.0010	0.0006	0.0007	0.0016			
	苯	第一次	ND	0.0009	0.0012	0.0016			
		第二次	0.0012	0.0007	0.0003	0.0020			
		第三次	0.0009	0.0011	0.0008	0.0015	0.0041	0.4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0014	0.0015	0.0018	0.0041			
		第二次	0.0014	0.0030	0.0037	0.0098	0.0592	0.8	达标
		第三次	0.0015	0.0038	0.0036	0.0092			

单位: mg/m³, 风流量: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标准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房外上风 向监测点	2#厂房外上风 向监测点	3#厂房外上风 向监测点	4#厂房外上风 向监测点	5#厂房外上风 向监测点	6#厂房外上风 向监测点		
2022.11.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氨 (mg/m ³)	第一次	ND	0.04	0.04	0.04	0.02	0.01	达标
		第二次	ND	0.03	0.03	0.03	0.03	0.01	达标
		第三次	ND	0.02	0.04	0.02	0.02	0.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2	12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12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1	<10	<10	12	达标
	总 VOCs (mg/m ³)	第一次	0.07	0.10	0.14	0.20	0.20	0.23	达标
		第二次	0.07	0.10	0.16	0.18	0.18	0.23	达标
		第三次	0.04	0.09	0.13	0.25	0.25	0.23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50	0.107	0.107	0.120	0.120	0.183	达标
		第二次	0.050	0.150	0.150	0.167	0.167	0.183	达标
		第三次	0.053	0.117	0.117	0.117	0.117	0.183	达标
	噪声 (dB(A))	第一次	64	65	65	65	65	65	达标
		第二次	64	64	64	64	64	64	达标
		第三次	64	64	64	64	64	64	达标

第 26 页 共 3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房外上风 向监测点	2#厂房外下风 向监测点	3#厂房外下风 向监测点	4#厂房外下风 向监测点	5#厂房外下风 向监测点	超标倍数或最 高点		
	苯之总	第一次 ND	0.0013	0.0008	0.0007	ND	0.0199	0.0	达标
	第二次	ND	0.0008	0.0008	0.0008	ND			
	第三次	ND	0.0010	0.0010	0.0008	0.0199			
	苯	第一次 0.0016	0.0010	0.0025	0.0012	ND	0.0021	0.4	达标
	第二次	0.0013	0.0009	0.0009	0.0021	0.0017			
	第三次	0.0018	0.0012	0.0012	0.0017	0.0012			
	甲苯	第一次 0.0027	0.0028	0.0028	0.0063	0.0238	0.0647	0.8	达标
	第二次	0.0015	0.0018	0.0018	0.0069	0.0455			
	第三次	0.0023	0.0024	0.0024	0.0055	0.0647			
	二甲苯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氨	第一次 ND	0.06	0.06	0.05	0.05	0.06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4	0.04	0.04	0.04			
	第三次	ND	0.05	0.05	0.05	0.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1	11	11			
	第三次	<10	<10	12	12	<10			

第 27 页 共 33 页

②检测结果(厂区内)

1994

4. 环境空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外德罗村	2022.10.31	总悬浮颗粒物	21.6	101.8	78.7	2.1	东北风	晴
		TVOC	25.3	101.7	74.6	1.6	东北风	晴
		第一次	26.0	101.6	71.5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8	101.4	60.3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7.5	101.3	51.7	1.5	东北风	
		第四次	26.9	101.3	48.5	1.6	东北风	
		第一次	32.4	101.7	73.4	1.3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32.2	101.5	56.7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3	101.3	32.0	1.8	东北风	
		第四次	26.9	101.1	48.3	1.6	东北风	
	2022.11.01	总悬浮颗粒物	20.3	101.9	79.9	2.3	东北风	晴
		TVOC	25.5	101.8	72.8	2.1	东北风	晴
		第一次	26.2	101.7	67.5	1.9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1.6	58.8	1.7	东北风	
		第三次	27.4	101.4	52.1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6.6	101.3	48.3	1.7	东北风	

数据仅供参考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德平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8	101.6	71.1	2.1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1.6	53.3	1.8	东北风	
		第三次		27.6	101.6	52.5	1.7	东北风	
		第四次		26.8	101.3	48.6	1.8	东北风	
	②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31	2022.11.01					
	2#德平村	TVOC		0.063	0.074	0.300	达标		
				0.09	0.20	0.600	达标		
第一次			0.08	0.44	2.0	超标			
第二次			0.45	0.46		超标			
第三次		0.47	0.42	超标					
第四次		0.44	0.41	超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②TVOC:《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4-2012)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④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4-2中。								

第 10 页 共 31 页

5. 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2.10.31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昼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晴	
	4#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晴	
	6#项目东面隆平村	东北风	1.6	晴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3	晴	夜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3	晴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4#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6#项目东面隆平村	东北风	2.3	晴	
2022.11.03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8	晴	昼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8	晴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4#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6#项目东面隆平村	东北风	1.8	晴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晴	夜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晴	
	3#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4#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6#项目东面隆平村	东北风	2.2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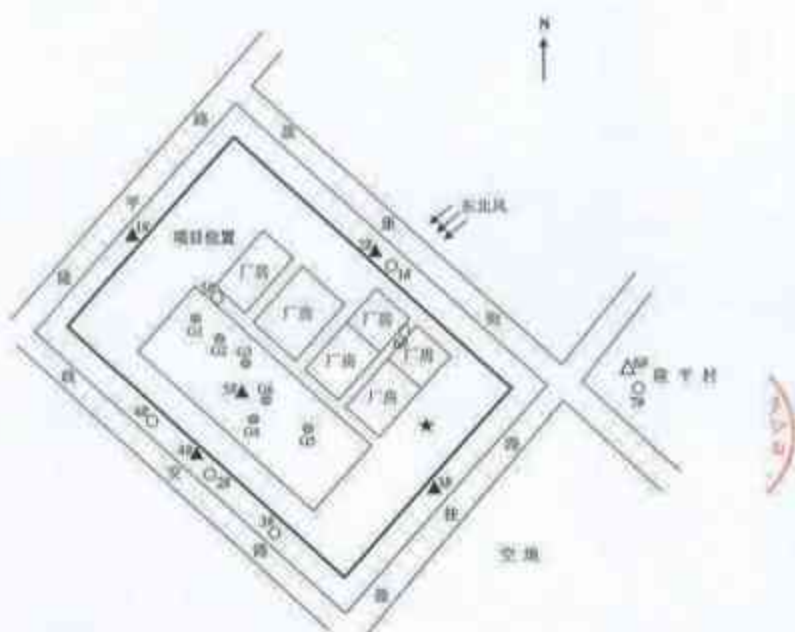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10.31		2022.11.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55.3	49.5	53.2	49.6	65	55	达标
2#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48.0	46.9	58.4	47.7			达标
3#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55.5	48.6	56.2	46.6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63.5	48.1	57.5	46.5			达标
5#	车间内	77.6	74.5	72.2	75.5	-	-	-
6#	项目东面隔声村	53.9	45.1	54.7	44.6	60	5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②隔声村：《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2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地下水采样点;
- “○” 为有机废气采样点;
- “□” 为无机废气及环境空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噪声检测点;
-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吴新巧 审核: 陈华 签发: 李华
 签发日期: 2022.11.14

报告结束

第 33 页 共 33 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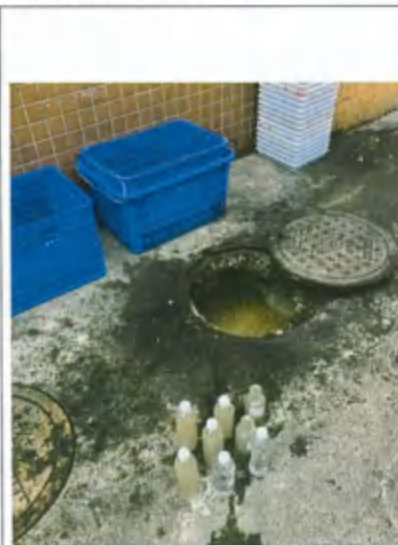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图 9



图 10



图 11



图 12



图 13



图 14



图 15



图 16



图 17



图 18



图 19



图 20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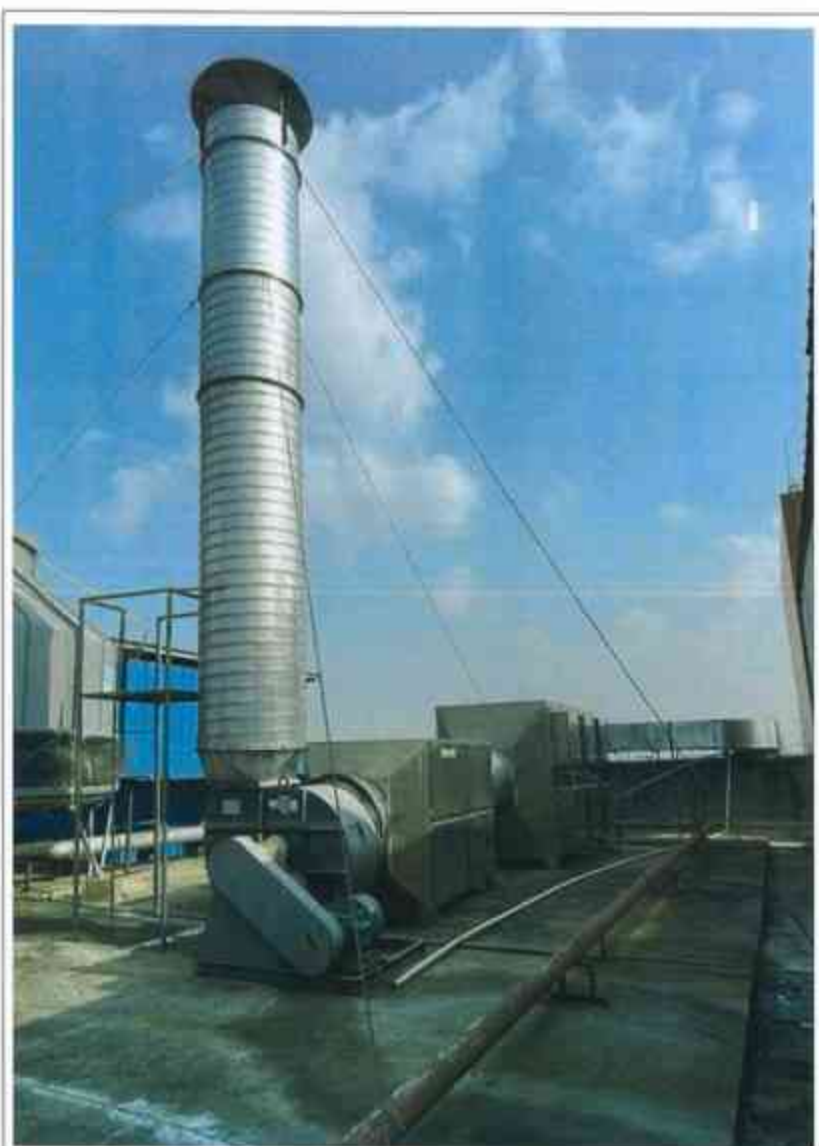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附件3: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扩建内容概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取消原有塑料车间(原位于7#楼,一层),现因发展需要,将原有的20台注塑机进行淘汰更换,更换后新的20台注塑机设置于2#楼B栋及C栋1楼(原有空置厂房),扩建后原有塑胶件产能不发生变化,原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拆除;

原有五金车间搬至冲压车间空置区域,五金车间与冲压车间合并为同个车间,相关设备、工艺及原辅材料情况均不变;原五金车间改成本次扩建印刷车间。

拟于原厂区规划预留空间内扩建注塑车间、玻璃镜制品车间、装配车间、印刷车间,本次扩建依托原有空厂房,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②产能情况:增加灯光化妆镜约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

③设备及工艺情况:增加灯光化妆镜、浴室镜、纸箱、彩盒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切割、磨边、焊接、丝印及烘干、印刷、粘合及烫金等;

④员工情况:增加员工数量约为500人。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及相应治理设施暂未完全配套,现对我司已建设完成的生产部分(一期)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930万台、浴室镜31.5万台、纸箱500万个、彩盒80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05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1]0007号)。

本次验收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许可证编号：91442000730455701D001Q），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设施施工合同，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期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11 月 9 日-10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2 年 1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2 年 11 月，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光化妆镜 930 万台、浴室镜 31.5 万台、纸箱 500 万个、彩盒 800 万个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刘少佳为领导的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排污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